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蟾河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四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0.85%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1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对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行业，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垃圾处置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四、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3个项目均位于浙江省区域，公司也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以浙

江为依托向周边区域特别是华东区域逐步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但是，华东区域经济发达，竞争异常激烈，且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的不确定性较强，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考验。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要求，已运营项目已取得相关税务部门关于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合法享受税收优惠。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保证公司垃圾焚烧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废弃、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在各项目厂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建立了一套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由于在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31,525.28元、69,272,378.75元、12,951,766.49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5,262,794.18元、-45,741,417.61元、-19,821,769.19元。随着公司继续拓展新区域市场，公司营运资金将进一步紧张，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八、诉讼风险

2014年3月，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称本公司违法进行招标，双方应按实际意思表示的《意向书》确定结算依据，浙江二建认为桩基工程结算价27,015,421.00元，主体工程结算价76,161,839.00元，合计103,177,260.00元；而公司于2011年11月聘请乐清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决算，出具的《关于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预算编制的报告》决算报告显示桩基造价18,969,126.00元，土建造价52,060,683.00元，工程总造价为71,029,809.00元。双方就结算金额产生纠纷。

2014年3月21日，浙江二建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 公司支付工程款差额及利息损失（自2013年4月5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公司承担。
目前该案件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现在双方当事人正在准备材料，并进行协商，开庭时间尚未确定。公司目前聘请了专业的诉讼律师负责准备相关材料。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达成一致意见以调解解决，在经双方确认后申请法院制作调解书。最后德长环保是否依起诉金额支付工程款及支付金额，需要依据最后的调解书确定。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控制不当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行业竞争风险	3
四、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4
七、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4
八、诉讼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1
六、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股票发行情况	26
八、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7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8
三、审计意见.....	9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03
六、营业收入情况.....	109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7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17
九、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20
十、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32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41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2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1
十六、子公司情况.....	152
十七、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声明.....	158
四、会计师声明	159
五、评估师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德长环保	指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前身，德长投资，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乐清市德力西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
近两年一期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德邦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德力西集团	指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集团	指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环保	指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台州环保	指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BOT	指	建设 (build) -经营 (operate) -移交 (transfer)
垃圾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固体废物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

		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液态废物。
危废	指	危险废物，即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国家法规对每种危险废物有详细的规定。
危废中心/基地	指	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场所
物理/化学处理法	指	运用物理、化学或二者的综合作用处理污染物的方法。
稳定化/固化处理法	指	稳定化：将废弃物转变为低反应性、低溶解性、低迁移性及低毒性物质的方法。 固化：使废弃物转变为不可流动的固体或形成紧密固体的物理化学方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

1、除特别说明外，表格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施中旦
3、设立日期：	2003年06月16日
4、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5、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
6、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蟾河工业区
7、邮编：	325604
8、所属行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主要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注册号：	330382000111931
11、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铁炜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一）公司股票信息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00 元
5、股票总量：	13,000 万股
6、挂牌日期：	

（二）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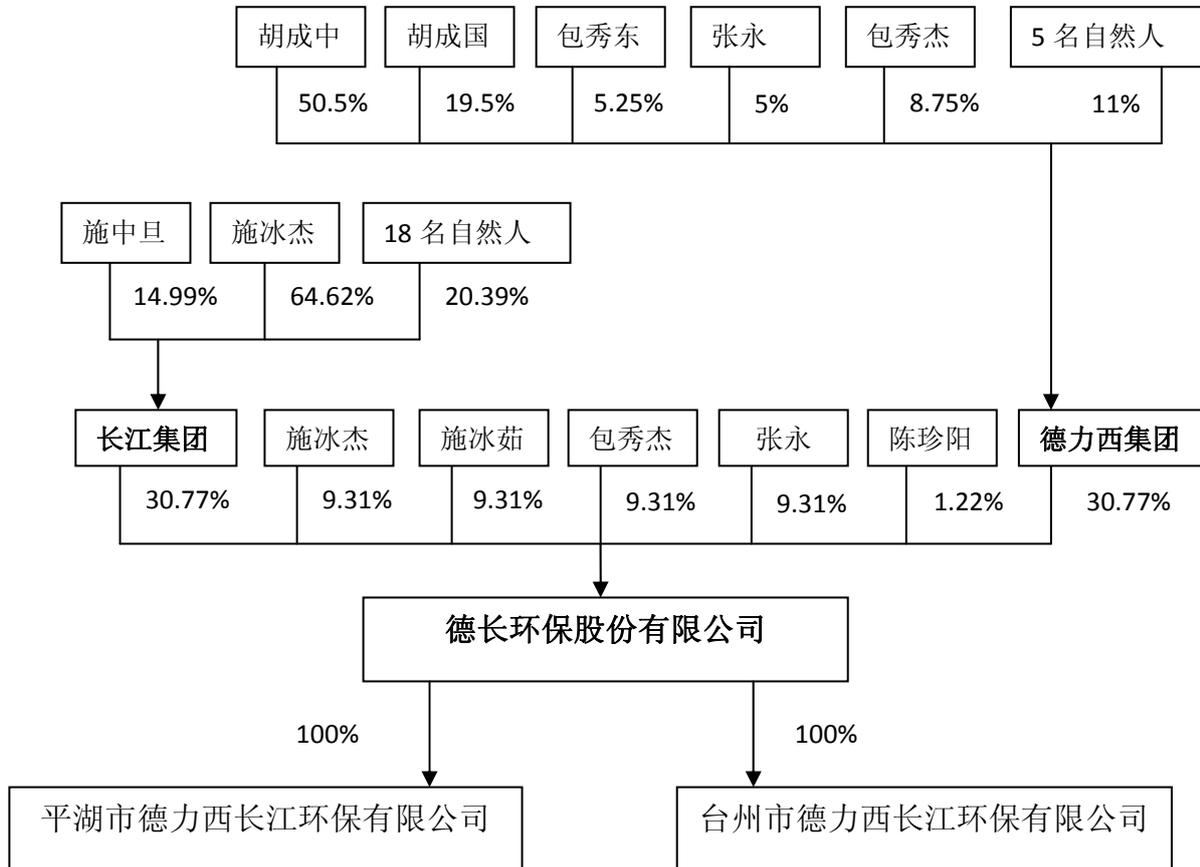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德力西集团、长江集团各持有德长环保30.77%的股权，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胡成中通过控股子公司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30.77%的股权；施冰杰通过控股子公司长江集团持有公司30.77%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9.31%的股权；胡成国持有公司股东德力西集团19.5%的股权，为德力西的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与胡成中为兄弟关系；施中旦持有公司股东长江集团14.99%的股权，为长江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并与施冰杰为父子

关系。胡成中、胡成国、施冰杰、施中旦合计持有公司70.85%的股权。

2014年10月10日，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共同签署了《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四人。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1) 控股股东

1) 德力西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胡成中
3、设立日期：	1991年06月26日
4、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5、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1号（德力西大厦）
6、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建筑装潢、房地产投资、旅游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东姓名	胡成中、胡成国、包秀杰、吴成文、包秀东、张永、黄胜洲、林少东、黄胜茂、胡成虎等10名自然人

2) 长江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施中旦
3、设立日期：	1996年08月22日

4、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5、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蟾河工业区
6、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成套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物工程、化学电源的生产和销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7、股东姓名	施冰杰、施中旦、施国锋、薛文锋、施卫国等20名自然人

(2)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四人,简要情况如下:

胡成中,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1993年,任温州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1995年,任浙江德力西集团公司董事长;1996年至今,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CEO;2009年至今,任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CEO。

胡成国,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今,先后任德力西集团总经理、董事局副局长;1998年至今,先后任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局副局长;2014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施中旦,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7年,先后任乐清县继电器厂副厂长、厂长;1987年,任浙江长江电子设备厂董事长;1996年至今,任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施冰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加入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员、销售部经理、副董事长。2008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胡成中和胡成国系兄弟关系,施中旦与施冰杰系父子关系。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2名法人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德力西集团	4,000.70	30.77%	否
2	长江集团	4,000.70	30.77%	否
3	张永	1,210.00	9.31%	否
4	包秀杰	1,210.00	9.31%	否
5	施冰杰	1,210.00	9.31%	否
6	施冰茹	1,210.00	9.31%	否
7	陈珍阳	158.60	1.22%	否
	合计	13,000.00	100.00%	

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乐清市德力西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2003年6月12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乐会所验[2003]263号），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
长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
合计	1,000	100%

（二）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到2100万元；德力西集团和长江集团分别以货币增资人民币550万元。

2005年7月29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所变验[2005]15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5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050	50%
长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0%
合计	2,100	100%

(三) 200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100万元，其中德力西集团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长江集团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

2006年1月6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会所变验[2006]1号），审验截止2006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0%
长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0%
合计	5,100	100%

(四) 2006年3月第一次更名

2006年3月27日，经乐清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乐清市德力西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乐清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五) 2006年6月第二次更名

2006年6月16日，经乐清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乐清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六) 2010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变更为7100万元；德力西集团增资1000万元，长江集团增资1000万元。

2010年3月15日，经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会所变验[2010]031号），审验截止2010年3月12日，公司已收到德力西集团和长江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3,550	50%
长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50	50%
合计	7,100	100%

（七）2011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7100万元变更为12100万元；德力西集团增资2500万元，长江集团增资2500万元；因公司股东长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名字变为“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与该股东名称有关的备案资料。

2011年1月12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乐会所变验[2011]011号），审验截止2011年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德力西集团和长江集团各自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确认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6,050	50%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	50%
合计	12,100	100%

（八）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德力西集团将其持有德长投资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永10%和包秀杰10%，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210万元。2011年6月20日，乐清市工商局核准了德长环保投资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	50%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3,630	30%
张永	1,210	10%
包秀杰	1,210	10%
合计	12,100	100%

（九）2013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德力西集团、长江集团以所持平湖环保、台州环保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

德力西集团以其持有平湖环保的30%股权，评估值为22,333,800元，股东协商作价为22,200,000元；台州环保的26.6693%股权，评估值为27,698,868.33元，股东协商作价为26,669,300元，出资合计48,869,300元，其中人民币4,5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4,369,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长江集团以其持有平湖环保的30%股权，评估值为22,333,800元，股东协商作价为22,200,000元；台州环保的26.6693%股权，评估值为27,698,868.33元，股东协商作价为26,669,300元，出资合计48,869,300元，其中4,5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4,369,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63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长江集团、德力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前有限公司持有平湖环保40%股权，德力西集团和长江集团各自持有平湖环保30%股权。有限公司持有台州环保46.6614%股权，德力西集团和长江集团各自持有台州环保26.6693%股权。本次增资后，平湖环保和台州环保成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清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0.00%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080	31.38%
张永	1,210	9.31%
包秀杰	1,210	9.31%
合计	13,000	100.00%

1、平湖环保股权被出资前经营、资产、财务情况

平湖环保成立于2005年9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德长环保持有其40%股权，德力西集团和长江集团各持有其30%股权。

公司主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于2009年6月开始一炉一机投产试运行,2010年1月完成三炉两机的建设并全面投产试运行,2011年1月通过环评验收,2011年10月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股东将其股权用于出资的评估时点为2013年8月31日,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4,635,360.64	252,448,643.18
净资产	58,497,119.68	46,196,017.27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5,200,979.85	76,856,049.86
净利润	12,301,102.41	2,997,508.37

2、台州环保股权被出资前经营、资产、财务情况

台州环保成立于2006年1月10日,注册资本7488万元,德长环保持有其46.6614%股权,德力西集团和长江集团各持有其26.6693%股权。

公司主营危险废物处置,于2007年开始建设,2011年11月份完成验收正式投入运行,采用焚烧、综合利用、安全填埋三位一体处置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达到5万吨以上,其中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能力达100吨/日。

股东将其股权用于出资的评估时点为2013年8月31日,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562,528.36	215,904,767.39
净资产	52,878,918.94	57,161,282.80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411,878.07	25,273,097.98
净利润	-4,282,363.86	-3,843,606.12

(十)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德力西集团将0.61%股权以79.3万元转让给陈珍阳;长江集团将0.61%股权以79.3万元转让给陈珍阳;长江集团将9.31%股权以1210万元转让给施冰茹,将9.31%股权以1210万元转让给施冰杰。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70	30.77%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000.70	30.77%
张永	1,210.00	9.31%
包秀杰	1,210.00	9.31%
施冰杰	1,210.00	9.31%
施冰茹	1,210.00	9.31%
陈珍阳	158.60	1.22%
合计	13,000.00	100.00%

(十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203,854,068.26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6号），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3,854,068.26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0821号），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7,035,986.30元。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203,854,068.26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3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净资产未折股金额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92号），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3,854,068.26元，按1.5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3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73,854,068.2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8日，德长环保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十二) 历次增资决议、审批程序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实施了五次增资，未实施过减资，就增资行为公司履行的

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事项	履行的内部程序
2003.6 有限公司设立	1、共同签订《公司章程》；2、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3、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4、工商设立登记
2005.7 第一次增资	1、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2、修改《公司章程》；3、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4、工商变更登记
2005.12 第二次增资	1、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2、修改《公司章程》；3、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4、工商变更登记
2010.3 第三次增资	1、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2、修改《公司章程》；3、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4、工商变更登记
2011.1 第四次增资	1、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2、修改《公司章程》；3、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4、工商变更登记
2013.12 第五次增资	1、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2、修改《公司章程》；3、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4、工商变更登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1	胡成国	董事长	男	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
2	施冰杰	副董事长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	施中旦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	包秀杰	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5	金国成	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胡成国，参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施冰杰，参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施中旦，参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包秀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今，先后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环保产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金国成，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3年，任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至今，任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二)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1	林小泉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2	吴成文	监事会副主席	男	中国、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	李节伟	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女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林小泉，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2001年，乐清市农资公司统计员；2001年-2007年，浙江纳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今在长江集团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10月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吴成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98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部队服役；1986年-1991年，乐清碧海仪表阀门厂副厂长、厂长；1991年至今，先后担任德力西集团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2000年-2008年，杭州西子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6月-2011年9月：杭州德力西集团总裁、董事长。2012年3月-2014年8月，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李节伟，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在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1	施中旦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2	林吉丹	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	金国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	施冰茹	副总经理	女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5	陈景波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施中旦，参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金国成，参见“本节五、（一）董事”。

林吉丹，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2001年南京恒和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005年乐清腾飞开关厂总经理；2005年-2008年柳市镇林宅村村民委员会主任；2008年-2010年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10年-2012年湖北鄂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施冰茹，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2000年，长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2005年，乐清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2014年6月，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在公司任职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陈景波，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993年，吉林通化湾沟电厂科长；1994年-2000年，安徽淮南园投新集电厂主任；2001年-2003年，杭州建德锦江石煤电厂副总经理；2003年-2005年，诸暨八方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006年，福建石狮垃圾电厂总工程师；2006年-2010年，平湖环保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从2014年10月29日起，任期三年。

六、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0,287,678.41	141,822,257.43	120,051,18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850,927.92	764,353,705.70	716,225,651.88
资产总计	952,138,606.33	906,175,963.13	836,276,833.00
流动负债合计	250,030,398.15	296,840,913.48	209,653,15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45,179.13	438,974,908.10	467,474,862.88
负债合计	758,575,577.28	735,815,821.58	677,128,01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63,029.05	170,360,141.55	159,148,81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63,029.05	170,360,141.55	159,148,818.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7,414,889.06	132,995,842.81	102,129,147.84
营业利润	18,326,598.81	2,939,562.38	-9,196,460.29
利润总额	22,857,822.69	13,638,741.02	-1,664,884.23
净利润	23,202,887.50	11,211,323.20	-2,185,407.9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202,887.50	11,211,323.20	-2,185,407.9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1,766.49	69,272,378.75	25,931,52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2,256.81	-74,070,667.56	-89,075,92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5,792.49	-40,943,128.80	118,407,190.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1,769.19	-45,741,417.61	55,262,794.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6,795.19	36,928,564.38	82,669,981.9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213.86	90,617.60	83,627.6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9,356.30	17,036.01	15,91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9,356.30	17,036.01	15,914.88
每股净资产 (元)	1.49	1.31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9	1.31	1.3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5.41%	65.22%	77.52%
流动比率 (倍)	0.60	0.48	0.57
速动比率 (倍)	0.55	0.45	0.52
项目	2014年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3,741.49	13,299.58	10,212.91
净利润 (万元)	2,320.29	1,121.13	-21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20.29	1,121.13	-21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006.60	-305.12	-79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006.60	-305.12	-792.73
毛利率 (%)	40.91%	28.18%	19.75%
净资产收益率 (%)	12.75%	6.81%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03%	-1.34%	-3.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9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95	3.59	5.41
存货周转率 (次)	7.56	8.88	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95.18	6,927.24	2,59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0	0.53	0.21

注：上表中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股数

七、股票发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挂牌时不涉及股票发行。

八、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项目组负责人：赵沂蒙

项目组成员：张海、郭锋、高宇航、陈金仁、孙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圣怀

住所：北京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柏平亮、马玉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571-85800181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孙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创造清洁环境，回归自然面貌，使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的经营理念，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废物（主要以危险废物为主）处置为主业。公司通过专注安全环保节能，为垃圾焚烧发电、危废处理提供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共建和谐美好生活作为企业使命。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垃圾发电项目运营的垃圾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工业废物（主要以危险废物为主）处置收入简称固废处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发电收入	73,190,516.68	55.58%	65,691,066.24	49.83%	52,379,751.83	51.44%
垃圾处理费收入	34,727,190.80	26.37%	33,558,708.30	25.46%	24,168,311.78	23.74%
固废处置收入	23,756,208.76	18.04%	32,575,996.48	24.71%	25,273,097.98	24.82%
合计	131,673,916.24	100.00%	131,825,771.02	100.00%	101,821,161.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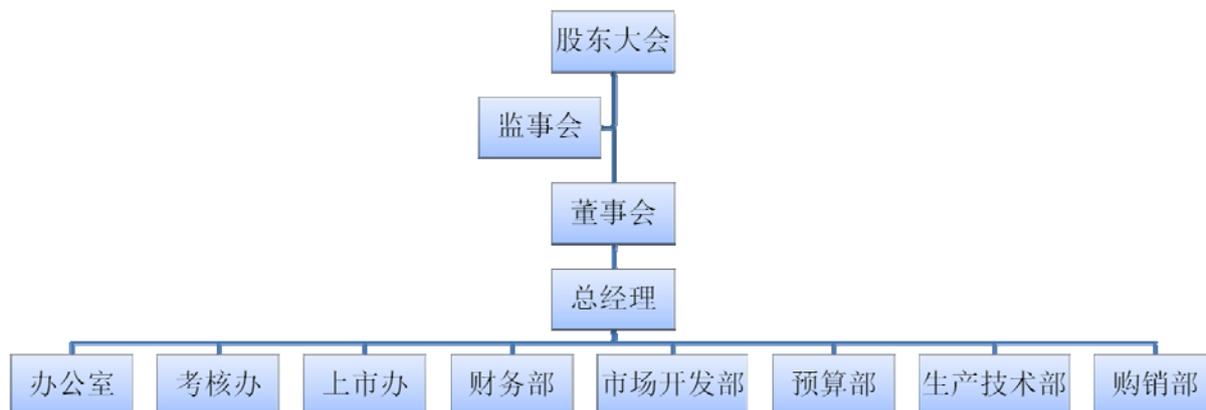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用途和提供的服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平湖环保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发电业务，子公司台州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城市垃圾主要以焚烧并发电进行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置主要是通过焚烧、综合利用、安全填埋三位一体处置方法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处置，台州环保是《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全国31个综合

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之一，是浙江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能力最大的处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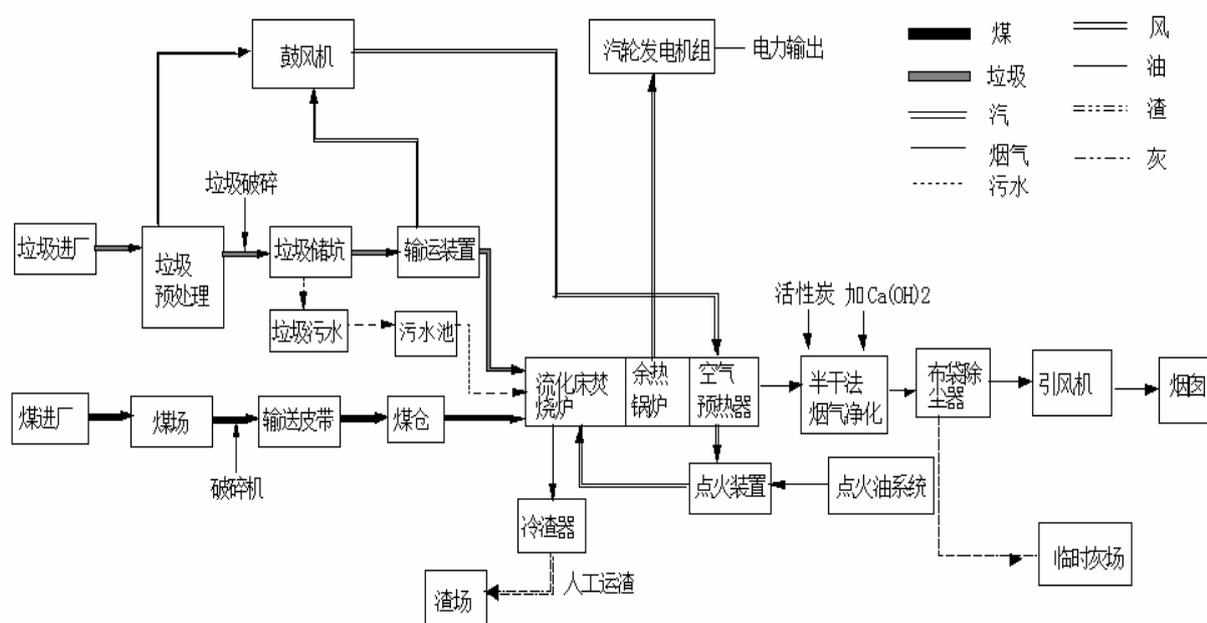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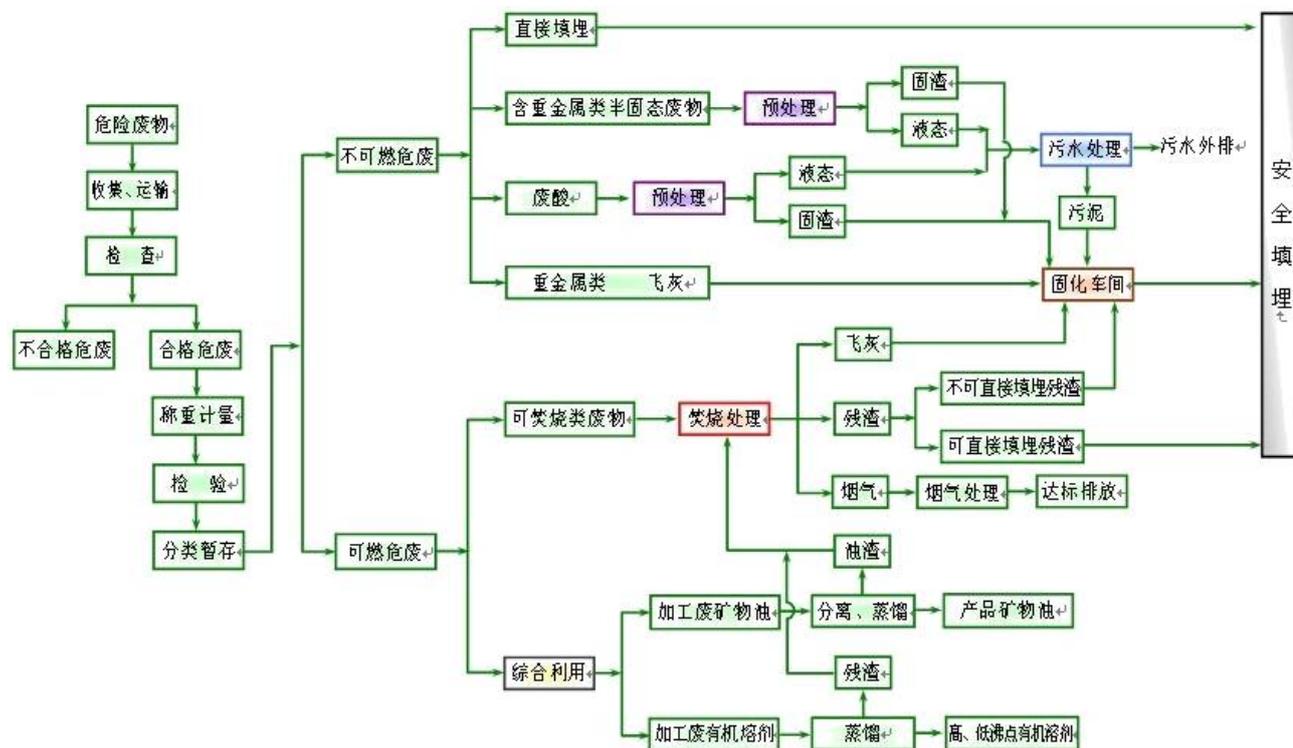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或服务流程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流程



(2) 危险废物处置流程



公司业务立足于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处置，目前投资运营的项目主要采用两种商业模式，一种是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另一种是自建模式。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采取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和自建模式两种，危险废物处置采取自建模式。

一、垃圾发电业务经营模式及流程

公司乐清项目采用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平湖环保子公司采用自建模式进行垃圾焚烧发电。

1、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和垃圾焚烧自建模式的主要区别如下：

	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	垃圾焚烧自建项目模式
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方	公司	公司
土地使用权	无偿使用	需要支付出让金
经营周期	特许经营权期限，通常为 25-30 年	无期限

项目全部资产归属	经营期满所有资产移交政府	属于公司永久资产
----------	--------------	----------

2、乐清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

乐清项目采用的是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即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授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权到期时，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再次选择特许经营者。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政府负责提供土地、配套设施建设和“三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和土地平整），企业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政府负责垃圾由政府环卫部门负责收集、运输，电力直接接入国家电网。处置费及上网电费价格参照物价部门核算价格执行。

3、乐清垃圾焚烧 BOT 项目的客户及稳定性

乐清垃圾焚烧 BOT 项目于 2013 年试运营，2014 年 12 月 5 日，保护部出具《关于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4]282 号）：经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在运营期的客户如下：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1	电力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2	垃圾处置	乐清市市政园林局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温州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洞头县城市管理大队

垃圾处置的客户均由项目所在地的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能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通过垃圾处置费和电价进行收入结算。

客户群体为区域内的国网电力公司及政府环卫部门，由于电力上网国家政策规定电力由电力部门统一调度及垃圾处置行业具有区域性的特征，因此只有唯一客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垃圾处置客户为区域内环保及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根据公司与乐清市市政

园林局签署的《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二十七条 垃圾供应与运输 乐清市市政园林局根据各服务乡镇的垃圾量的收集情况和垃圾发电厂日处理能力，确保各服务乡镇的垃圾供应处理量。在项目正式投产后确保垃圾供应日均保底量第一年为 600 吨，第二年开始日平均保底量为 700 吨，第三年开始日平均供应量达到设计能力 800 吨。”

公司目前日处理量为 800 吨，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主要客户群体非常稳定。客户所提供的垃圾主要来自于乐清市、温州下辖洞头县、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温州市鹿城区产生的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正在逐渐增多，乐清市垃圾供应量已经逼近 800 吨/日，未来如果乐清市垃圾持续增加达到公司处理上限，公司将减少甚至停止温州市部分垃圾处理。

公司与乐清市签署的垃圾焚烧发电协议和乐清市日益增长的垃圾量保证了公司垃圾的来源和数量要求，为公司持续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4、平湖垃圾焚烧项目运营模式及客户情况

子公司平湖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的是自建模式，企业购买政府土地，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政府负责配套设施建设和“三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和土地平整）。垃圾由政府环卫部门负责收集、运输，电力直接接入国家电网。处置费及上网电费价格参照物价部门核算价格执行。

平湖环保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1	电力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2	垃圾处置	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海盐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客户群体为区域内的国网电力公司及政府环卫部门，由于电力上网国家政策规定电力由电力部门统一调度及垃圾处置行业具有区域性的特征，因此只有唯一客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垃圾处置客户为区域内环保管理等职能部门。根据公司与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平湖市垃圾焚烧热电项目投资协议书》，“第五条 配套政策 5.2 在经营期间，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保障公司的权益，在公司有能力处理平湖垃圾的前提下，不得重复建设与之有竞争的相关类似项

目，项目需扩建，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平湖环保日处理垃圾 600 吨，现已满负荷运转，公司的垃圾来源集中于平湖市区、嘉兴市港区乍浦镇、海盐县、嘉善县，由于公司处理量已饱和，公司自 2014 年初不再接受嘉善县垃圾处置业务。

公司与平湖市签署的垃圾焚烧协议和平湖市日益增长的垃圾量保证了平湖环保垃圾的来源和数量要求，为平湖环保持续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5、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源要素

公司与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书，公司乐清及平湖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采用浙大研究所开发的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

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是我国高等学校在热能与环境工程领域的重要研究与开发基地。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废弃物焚烧方面的科技开发，成功开发了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同时技术集成开发了相关配套设备（垃圾预处理、冷渣分离回收、床下点火以及烟气净化处理等），实现了垃圾焚烧技术系统化和实用化，并获得四项国家专利“城市生活垃圾内循环异重流化床焚烧锅炉 ZL00232840.2，城市生活垃圾异重流化床焚烧集成处理装置 ZL0023841.0，循环悬浮式半干法烟气净化装置 ZL00131542.2 及冲击式液柱烟气净化器 ZL00131523.4”。

浙大研究所运用该技术设计的焚烧炉具有燃烧效率高，负荷调节范围宽，污染物排放低，炉内燃烧稳定热度高，适合燃用低热值燃料等优点，可实现零掺煤量，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投资的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评价技术导则》试评价的 5 家推荐单位之一。

6、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材料	26,067,995.54	44.34%	34,169,824.11	50.34%	30,187,772.79	53.35%
人工	7,094,667.42	12.07%	5,416,195.69	7.98%	4,419,848.97	7.81%
制造费用	25,632,531.37	43.60%	28,296,744.29	41.68%	21,975,012.73	38.84%
合计	58,795,194.33	100.00%	67,882,764.09	100.00%	56,582,634.49	100.00%

材料及制造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材料	26,067,995.54	34,169,824.11	30,187,772.79
其中：主料（煤）	22,960,950.66	27,477,915.88	24,317,931.05
辅料	3,107,044.88	6,691,908.23	5,869,841.74
制造费用	25,632,531.37	28,296,744.29	21,975,012.73
折旧	14,454,309.00	16,186,156.93	17,110,334.62
大修、技改	4,449,831.03	5,780,657.09	1,933,046.46
垃圾处置费	876,070.80	958,513.59	825,595.40
固废服务费	750,288.00	929,712.00	301,896.00
未实现融资损益	1,123,175.29	1,263,518.98	
其他支出	3,978,857.25	3,178,185.70	1,804,140.25

垃圾焚烧发电所需材料主要为燃煤，供应商主要为浙江云舟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珠城燃料有限公司、平湖市五洲燃料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燃煤采购价格波动较小。

二、危险废物处置经营模式及流程情况

1、台州环保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经营模式

台州环保危险废物处置采用自建模式，危险废物的处置主要是通过焚烧、综合利用、安全填埋三位一体处置方法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处置，针对不同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配方的稳定化、固化剂，使经稳定化、固化的废物中所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浸出指标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2、台州环保主要客户

台州环保主要通过收集服务区域内工厂生产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收运前20名客户名称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4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1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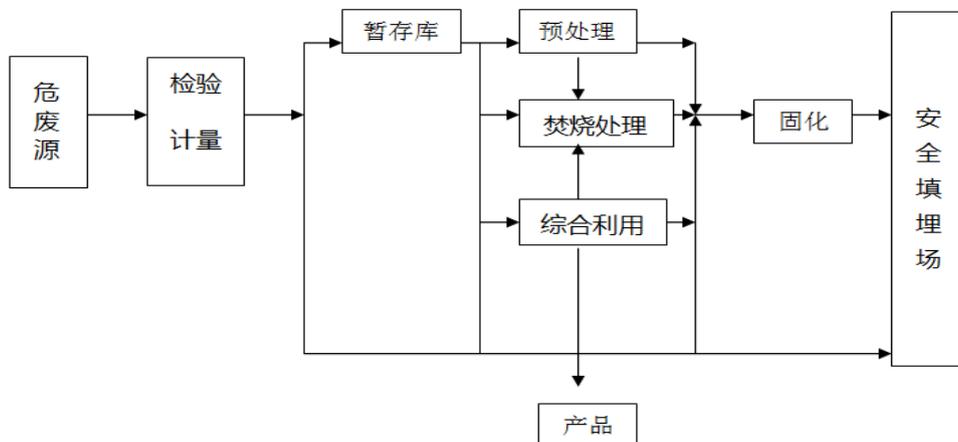
1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台州市德翔医化有限公司
1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16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17	台州仙璐药业有限公司
18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19	浙江荣耀化工有限公司
20	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客户为区域内制造企业特别是以医药类企业为主。根据公司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为台州市建设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该项目为《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全国 31 个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之一。

近年来国家对于环境污染整治力度加大，特别是在危险废物的处置监管和查处力度方面，台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位于台州临海医化园区，目前共有 900 多家企业与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处理量有逐年递增趋势。

年份	签订合同家数 (份)	签订总量 (吨)
2012 年	460	26325.52
2013 年	658	33488.07
2014 年	972	5294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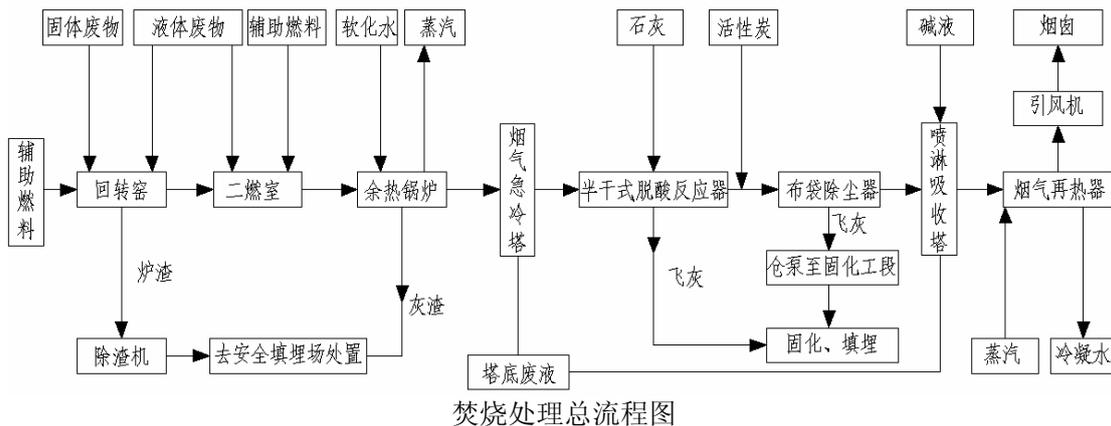
3、台州环保危废处置业务的资源要素



废物处置总流程图

危险废物由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进入生产区域临时停车处，公司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指南》的规定，首先对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样品送中心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根据分析报告核对该批次危险废物是否与转移联单中的信息相一致，并判断该批危险废物是否能进入处置中心处置。在各项检验、复核均满足要求后，再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量登记和分类储存，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至此完成了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根据台州地区危险废物产生量的特点，台州项目主要以高温焚烧处理为主，安全填埋为辅。高温焚烧采用回转窑式焚烧炉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外危险废物的处理上使用的较成功，具有设备可靠和丰富的运行经验，有焚烧效率和燃烧强度高、对不同组分危险废物适应性强、运行可靠等特点。



焚烧处理总流程图

焚烧处理流程总述：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运输到处理处置中心，根据配伍菜单及化验分析结果进行分类分流，需要焚烧的危险废物进入仓库暂存并等待处理，其中液态危险废物进入罐区贮存，固体散装废物进入暂存坑暂存。需预处理的危险废物则送预处理车间等待预处理；需固化安全填埋的危险废物则送固化车间等待安全处置。

(1) 化学性质稳定的固态危险废物可直接卸至焚烧车间前端的废物贮坑内。50L以下的桶装废物及需破碎处理的大块散装废物先通过破碎机破碎成小块废物后，送至料坑内，与其它危险废物混合拌匀。混合均匀的危险废物由专用

抓斗送至水平输送机上，通过输送机进入焚烧炉进料器中。

(2) 有剧毒或不宜与其它危险废物混合的特殊危险废物，由专用的包装容器包装，经垂直提升机和水平输送机直接送入进料器中，带包装容器一起焚烧处理。

(3) 各种储存在罐区的液态危险废物则通过输送泵，经喷枪直接喷入回转窑内或二燃室内焚烧处理。

在微负压状态下，危险废物根据不同工况在回转窑内约850~1000℃的温度下焚烧，沿着回转窑的倾斜角度和旋转方向缓慢向前推动，经50min~90min左右的焚烧时间焚烧，焚烧残余的炉渣从窑内流出，掉进水封刮板出渣机，经水急速冷后，送至厂内安全填埋场处置。回转窑内的烟气从窑尾进入二燃室，二燃炉温度可通过喷入柴油或高热值废液提升至1100℃以上，烟气在二燃室停留时间达到2s以上，使烟气中的微量有机物及二噁英得到充分分解，分解效率超过99.99%，确保进入焚烧系统的危险废物充分的完全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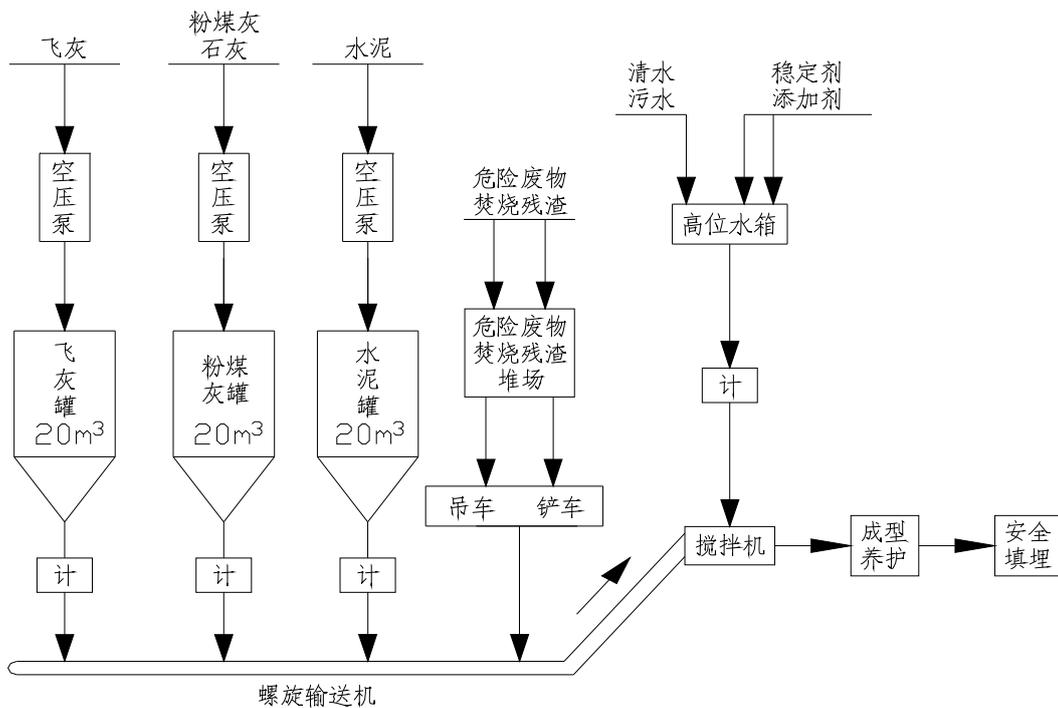
经在二燃室充分燃烧的高温烟气由烟道进入余热回收系统中的余热锅炉进行热量交换回收，余热锅炉将烟气中的部分热能回收，产生的蒸汽可供厂内其它生产工段的生产、设备及管线保温、建筑物采暖、洗浴等使用，富裕的蒸汽送隔壁化工企业使用。余热回收系统还配备锅炉的软化水处理系统、自动给水系统、蒸汽压力自动调节系统、锅炉运行安全系统等。余热锅炉产生的灰渣卸至储槽中，送到固化稳定化车间进行固化处理。

烟气经过余热锅炉后，温度由原来的1100℃以上降至500~550℃左右进入尾气处理系统，为减少“二噁英”再合成的机会，要减少烟气在200~500℃的滞留时间，因此烟气进入急冷塔后，由急冷喷枪喷入冷却水将烟气在1s内骤冷至200℃以下。急冷塔内烟气中沉降下来的飞灰通过锁气器卸至储槽中，送到固化车间进行固化处理后填埋处置。

从急冷塔出来的烟气温度由原来的500~550℃降至200℃以下，进入半干式脱酸反应器，与反应器内喷入经增湿的石灰与循环灰混合物充分反应，去除烟

气中的SO₂、HCl、HF等酸性气体。烟气离开反应塔进入布袋除尘器，在反应器与布袋除尘器之间的烟道中喷入粉状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和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从反应器出来的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布袋除尘器的作用是捕获烟气中的粉尘，活性炭与烟气中的重金属及二噁英，石灰与烟气中的酸性物质在布袋表面进一步反应。

经半干式脱酸系统处理的烟气进入湿法脱酸系统，在吸收塔中进一步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达到烟气排放的要求。为避免烟气温度过低造成后续设备的低温结露腐蚀，在湿法喷淋塔后设置烟气再热器，再热器为烟气蒸汽换热器，翅片管内通蒸汽，烟气走壳层；蒸汽来源为余热锅炉，烟气经过烟气再热器后温度升至130~150℃，之后经引风机至烟囱达标排放。



稳定化 固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固化填埋主要采用水泥基固化法为主，药剂稳定化为辅的综合预处理技术。

水泥基固化技术是基于水泥的水化合和水硬胶凝作用而对废物进行固化处理的一种方法。因水泥是一种天然胶结材料，经过水化反应后可生成坚硬的水

泥固化体，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所用水泥的数量决定最终产品像岩石一样的整块硬结材料。废物被掺入水泥的基质中，在一定条件下废物经过物理化学作用，减少废物—水泥基质中的迁移率。

药剂稳定化技术是通过药剂和重金属间的化学键合力的作用，形成稳定化产物，在填埋场环境下不会再浸出。药剂稳定化技术增容率为1，可以有效利用填埋场库容。

4、台州环保危废处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材料	1,457,308.09	9.08%	2,458,861.40	9.14%	2,269,912.88	8.94%
人工	3,851,907.10	24.01%	4,676,272.66	17.39%	4,275,249.27	16.84%
制造费用	10,731,889.26	66.90%	19,759,999.71	73.47%	18,835,235.99	74.21%
合计	16,041,104.45	100.00%	26,895,133.77	100.00%	25,380,398.14	100.00%

其中材料及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材料成本	1,457,308.09	2,458,861.40	2,269,912.88
其中：主料（柴油）	644,837.40	1,104,165.65	998,761.67
主料（液碱）	430,275.19	658,284.87	499,380.83
辅料	382,195.50	696,410.88	771,770.38
制造费用	10,731,889.26	19,759,999.71	18,835,235.99
折旧费	6,184,450.11	10,160,058.57	10,051,21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9,414.18	3,924,947.16	3,923,336.88
修理费	695,466.23	2,338,248.04	1,983,451.52
其他	1,722,558.73	3,336,745.94	2,877,233.89

危废处置所需材料主要为柴油和液碱，柴油供应商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液碱供应商主要为台州市时进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东南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与台州环保合作时间较长，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公司与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书，公司采用浙大研究所开发的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

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是我国高等学校在热能与环境工程领域的重要研究与开发基地。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废弃物焚烧方面的科技开发，成功开发了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同时技术集成开发了相关配套设备（垃圾预处理、冷渣分离回收、床下点火以及烟气净化处理等），实现了垃圾焚烧技术系统化和实用化，并获得四项国家专利“城市生活垃圾内循环异重流化床焚烧锅炉 ZL00232840.2，城市生活垃圾异重流化床焚烧集成处理装置 ZL0023841.0，循环悬浮式半干法烟气净化装置 ZL00131542.2 及冲击式液柱烟气净化器 ZL00131523.4”。

浙大研究所运用该技术设计的焚烧炉具有燃烧效率高，负荷调节范围宽，污染物排放低，炉内燃烧稳定温度高，适合燃用低热值燃料等优点，可实现零掺煤量，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投资的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评价技术导则》试评价的 5 家推荐单位之一。

2、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公司在危险废物焚烧技术方面采用浙大研究所技术，同时公司拥有独特的稳定化、固化处理技术，针对不同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配方的稳定化、固化剂，使经稳定化、固化的废物中所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浸出指标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公司利用自有技术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该等填埋场在防渗系统、地下水导排和填埋安全稳定性上具有较大的优势。首先，填埋场防渗系统采用双层 HDPE 膜防渗，并在两层 HDPE 膜中间加入 GCL 加强保护；其次，填埋场在防渗层下部采用基础地下水面源排水设计，铺设地毯式复合土工排水网，保证地下水的导排顺畅，有效防止地下水压力对防渗膜的顶托破坏。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垃圾焚烧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商标等。

1、垃圾焚烧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及项目

项目名称	BOT合同甲方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合同签订日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对应会计科目
乐清项目	浙江省乐清市市政园林局	一期800，预留发展规模1200	2009年4月20日	运营	27年（含建设期）	2036年4月19日	无形资产

2009年4月20日，德长环保与乐清市市政园林局签署了《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规定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一期规模为日处理垃圾800吨，预留发展规模达到日处理1200吨。本期特许经营协议规模为日处理垃圾800吨，主要工艺为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二十七年（含建设期二十四个月），浙江省发改委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为33,708万元，实际投资额为30,842.37万元。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间内，德长环保向乐清市市政园林局提供有效区域内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向电力公司上网销售利用垃圾焚烧余热所产生电力，享受政府规定的优惠上网电价。协议规定的有效服务区域包括浙江省乐清市辖区的柳市、北白象、黄华、象阳、七里港、翁垟、白石、磐石等八个建制镇。在本项目有能力的情况下，乐清市市政园林局可以根据需要将服务区域外生活垃圾送交本项目处理。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经德长环保与乐清市市政园林局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蟾西村。新建三台日处理400吨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两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可以处理乐清市大部分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为乐清市垃圾焚烧BOT项目特许经营、省市重点项目、民生工程，采用目前先进的焚烧技术及浙江大学流化床焚烧工艺。具有燃烧效率高，负荷调节范围宽，污染物排放低，炉内燃烧稳定热度高，适合燃用低热值燃料等优点。

本BOT项目用地情况：

2010年6月10日，德长环保与乐清市乐雁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BOT特许经营）建设供地协议》，协议规定乐清市乐雁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代替乐清市市政园林局向德长环保无偿提供城市垃圾处理工程用地。该工程用地使用期限为27年，未经乐清市市政园林局许可，德长环保不得转租、转让、抵押或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本工程用地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蟾西村，总面积51845平方米。特许经营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时，德长环保

将该工程地块交还乐清市乐雁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

项目的建设到生产阶段：一、2005年7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浙江省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等四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594号）：原则同意《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2009年4月8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省发改委关于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投资[2009]236号）：同意建设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单位为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三、2009年4月20日，乐清市市政园林局（甲方）与德长环保（乙方）签订《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四、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关于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延期试生产意见的复函》（浙环竣函[2014]4号），同意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延期试生产至2014年11月3日。

国家环保部于2014年10月组织对德长环保工程进行验收。2014年12月5日，验收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4]282号）：经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乐清项目结束试运营进入正式运营期，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

乐清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盈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8,918,219.52		
营业利润	33,228,185.53	1,990,772.04	-2,479,992.88
利润总额	33,493,926.71	2,115,869.39	-1,983,992.88
净利润	33,493,926.71	2,115,869.39	-1,983,992.88

2、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抵押等其他权利

1	平湖国用(2012)第02758号	出让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057.6.12	59059.20	平湖市全塘镇海河路1555号	公共设施用地	抵押
2	临杜国用(2012)第0340号	出让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057.7.15	49684.56	浙江省化学原料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公共设施用地	抵押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与台州环保于2007年8月13日签署《土地租用协议书》：租用土地面积约134.5亩，总价470.75万元，租期20年。

3、商标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图形		3686216	第40类	2005.08.14-2015.08.13	原始取得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89,907,726.22元。

(三) 公司资质及荣誉

1、资质

公司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德长环保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3-00967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33年8月
2	平湖环保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9-00519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9年11月
3	平湖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书》	综证书浙第1221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7月
4	平湖环保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FB2001A6002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
5	台州环保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JE2014A0185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
6	台州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331082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
7	台州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书》	综证书浙第1055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	2015年7月

				息化委员会	
8	台州环保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台临字 331082253281号	临海市公路运输 管理所	2015年3月
9	台州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 [2014]-J-1772	浙江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

2、荣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机构给予的各种荣誉，主要如下：

- (1) 《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属于浙江省市重点项目；
- (2) 2011年，获得乐清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11年度重点建设责任制考核二等奖；
- (3) 2013年度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 (4) 2014年度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发电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 (5) 2014年度浙江环境管理研究会理事单位；
- (6) 平湖市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7) 2012年7月，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定公司为2012年度废弃物焚烧行业二恶英污染防治工作先进单位；
- (8) 2014年7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授予公司为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 (9) 浙江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 (10) 台州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 (11) 浙江省环境管理研究会理事单位。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347,277,943.80元。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284	67%
	技术人员	44	10%
	财务人员	12	3%
	行政人员	82	10%
	合计	422	1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22	5%
	大专及以下	400	95%
	合计	422	1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140	33%
	30-40岁	109	26%
	40-50岁	137	32%
	50岁以上	36	9%
	合计	422	1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从事垃圾发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经历，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持续创新的能力，且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持股数量（万股）	在公司现任职务
陈景波	男	50	无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汪海军	男	36	无	乐清项目副总工程师
邵胜利	男	41	无	平湖项目总工程师
郑顺富	男	40	无	台州项目危废事业部总监

陈景波，参见“第一节 五、（三）高级管理人员”。

汪海军，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安徽省淮南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气班长；2001年至2008年江西（赛得利）九江化纤有限公司，担任值长；2008年至2012年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担任运行部经理；2012年至今在德长环保任职，担任乐清项目副总工程师。

邵胜利，男，1973年出生，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1997年3月临安热电厂，担任车间主任；1997年4月-1998年10月嘉兴王江泾电厂，担任锅炉车间专工；1998年-2006年余杭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06年-2007年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2007年-2008年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担任厂长；2008年-2009年杭州锦江集团运行公司，担任专工；2009年11月至今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担任平湖项目总工程师。

郑顺富，男，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环保专业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台州市椒江环保设备厂；2001年1月至2009年9月台州黄岩废物焚烧站，担任副站长；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危废事业部总监职务。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465,876.32	132,570,190.84	101,821,161.59
其他业务收入	1,949,012.74	425,651.97	307,986.25
营业收入合计	137,414,889.06	132,995,842.81	102,129,147.8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前五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8月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45,725,466.23	33.2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27,465,050.45	19.99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031,018.58	7.30
	乐清市园林局	7,535,917.65	5.48
	海盐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7,260,992.64	5.28
	合计	98,018,445.55	71.33
2013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65,691,066.24	49.39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1,830,699.99	8.90
	海盐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9,973,869.84	7.50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8,302,694.94	6.2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2,100.00	3.76
	合计	100,800,431.01	75.79
2012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52,379,751.96	51.29
	海盐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7,117,011.35	6.97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9,654,260.40	9.45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4,097,722.14	4.01
	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429,432.97	2.38
	合计	75,678,178.82	74.1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处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煤炭、布袋、防磨罩等。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4年1-8月	浙江云舟能源有限公司	16,298,911.97	30.49%	煤
	浙江珠城燃料有限公司	5,706,834.46	10.68%	煤
	乐清市久顺水泥预制品有限公司	4,702,668.22	8.80%	飞灰固化处置
	平湖中浩物资有限公司	2,262,316.82	4.23%	煤
	平阳县德信煤炭有限公司	2,142,896.47	4.01%	煤
	合计	31,113,627.94	58.21%	
2013年	浙江云舟能源有限公司	14,356,876.89	16.81%	煤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998,866.77	10.53%	油浆和沥青
	浙江天祺化工有限公司	5,599,425.00	6.55%	油浆
	平湖市五洲燃料有限公司	3,960,691.88	4.64%	煤
	温州市广和燃料有限公司	3,296,869.40	3.86%	煤
	合计	36,212,729.94	42.39%	
2012年	浙江云舟能源有限公司	23,214,182.52	56.44%	煤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02,072.02	13.38%	油浆
	平湖市五洲燃料有限公司	2,924,785.63	7.11%	煤
	盐城市佰盛锅炉部件公司	729,271.62	1.77%	防磨罩
	台州市皓天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569,526.63	1.38%	布袋
	合计	32,939,838.42	80.09%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垃圾焚烧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被许可方	许可方	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规模 (吨/日)	协议签订日	特许经营权 到期日
德长环保	乐清市市政园林局	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期 800 吨，预留发展规模 1200 吨	2009 年 4 月 20 日	2036 年 4 月 19 日

2009 年 4 月 20 日，德长环保与乐清市市政园林局签署了《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规定本项目一期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800 吨，预留发展规模达到日处理 1200 吨。本期特许经营协议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800 吨，主要工艺为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二十七年（含建设期二十四个月），浙江省发改委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为 33,708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30,842.37 万元。目前项目处于试运营期，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环保部出具的《关于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4】282 号），乐清项目结束试运营进入正式运营期。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

2、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12800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1-3-31	2022-3-31	2,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12801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1-4-27	2022-4-27	2,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12802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1-5-31	2022-5-30	2,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12802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1-6-29	2022-6-29	2,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12804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1-8-31	2022-8-31	2,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2280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2-1-12	2018-1-12	5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2280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2-1-19	2019-1-19	5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22801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2-2-29	2017-2-28	2,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22801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2-4-17	2019-4-17	1,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22802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2-6-7	2019-6-7	1,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22803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2-7-17	2017-7-17	1,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2280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2-8-9	2018-8-9	2,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22804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2-11-30	2016-11-30	2,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22804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2-12-31	2014-11-30	2,000
德长环保	编号:901620122804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温州柳市支行	2012-12-31	2015-11-30	2,000
平湖环保	63733512702007002	建行平湖支行	2007-9-30	2015-9-1	2000
平湖环保	63733512702007001	建行平湖支行	2007-9-27	2015-9-26	2000
平湖环保	63733512702008002	建行平湖支行	2008-1-2	2014-9-26	3000
平湖环保	63733512702008001	建行平湖支行	2008-1-2	2014-9-26	1000
平湖环保	63732712702009003	建行平湖支行	2009-2-26	2017-2-26	3000
平湖环保	合同编号: 005497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2014-7-30	2015-3-1	300
台州环保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3-12-4	2015-6-10	500
台州环保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3-12-4	2015-12-10	500
台州环保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3-12-26	2016-12-10	700
台州环保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3-12-26	2017-11-10	800
台州环保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4-1-23	2017-6-10	800
台州环保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4-3-18	2016-6-10	700
台州环保	8001140816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2014-8-19	2015-8-20	2000
台州环保	80011406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2014-6-11	2015-6-11	1900

3、 融资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租人）为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时间 2013 年 3 月 29 日，合同项下租赁物转让价款为 5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约 60 个月。

4、 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名称	对方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德长环保	浙江珠城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供应合同	2014001	2014 年 1 月 10 日
德长环保	平阳县德信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供应合同	2014006	2014 年 7 月 19 日
平湖环保	浙江云舟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合同	14006	2014 年 6 月 11 日

5、 电力业务协议

公司名称	对方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德长环保	温州电力局	购售电合同	温地电 053-2012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平湖环保	嘉兴电力局	购售电合同	-	2011 年 1 月 18 日

6、 垃圾处置业务、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签订日
----	------	------	------	-------

1	德长环保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生活垃圾异地处理协议	-
2	德长环保	洞头县城市管理大队	生活垃圾异地处理协议	2013年11月1日
3	平湖环保	海盐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协议	2011年6月1日
4	平湖环保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政府采购合同	2012年9月13日
5	平湖环保	平湖市城管局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协议	2011年5月25日
6	平湖环保	平湖市乍浦镇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协议	2008年12月10日
7	台州环保	联华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014年4月10日
8	台州环保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013年12月30日
9	台州环保	台州仙璐药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014年1月15日
10	台州环保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013年12月16日
11	台州环保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014年5月10日
12	台州环保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014年2月24日

(五)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垃圾焚烧发电和固废处理企业，对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此外，公司还按要求每月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对二噁英的现场检测以及其他有关烟气排放等的专业检查。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省、市等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014年6月24日环保部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环法【2014】63号）指出，2013年9月25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台州环保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时，发现回转窑焚烧系统尾气氟化氢浓度为8.07mg/m³（标准限值为7 mg/m³），超标0.15倍。

公司通过调取监测当日处理台账、运行工况、废物配伍台账、废物特性等数据进行分析，造成此次氟化氢超标排放的主要原因为，当日分析测试中心未对配伍后入炉废物作含氟量测试，且配伍操作岗位存在配伍不均匀问题，造成监测期间入炉废物含氟高，致使尾气氟化氢出现短时超标。

台州环保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药化工、农药化工、精细化工三大行业。根据原来环评中危险废物性质的调查，台州危险废物中含有卤素主要为氯、硫。其中氟的来源主要是一些生产氟哌酸药品企业产生的，因为产生含氟危险废物的企业少，因此对氟含量的分析未列入日常分析工作中。

公司在整改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危险废物分析流程。在危险废物源头调查时,将含氟量的分析纳入企业危险废物详细分析项目中,建立重点关注的氟化物来源危险废物专项数据库。在危险废物入场时,严把入场分析,对含氟生产企业的危险废物,分析测试中心对每批次必须取样分析氟化物指标一次。在危险废物焚烧处理时,对配伍后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含氟量分析,防止入炉氟化物浓度超高。

通过整改,台州环保于2014年7月2日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对回转窑焚烧系统尾气氟化氢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浙环监业字(2014)第110号检测报告,测得氟化氢浓度为2.48mg/m³(标准限值为7mg/m³),监测结果表明尾气中氟化氢排放无超标情况。

随着产废企业的发展,危险废物的种类与特性也日益复杂,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台州环保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不断完善应急机制并加强演练,不断完善各项管理措施并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经过公司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对台州环保的违法行为仅是责令限期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不属于行政处罚。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为副组长,有关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及部分员工为组员的安全生产小组。其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公司在加强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同时,在安全工具管理、临时用电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化学危险品管理、事故应急预案、重大敏感型设施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被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

(六)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创造清洁环境,回归自然面貌,使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的经营理念,向社会提供一流的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并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公司经营目标:抓住我国固废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遵循

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运营体系，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托，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募集资金，开拓新的市场，完善布局。同时，要进一步提升技术、招聘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处置，目前投资运营的项目主要采用两种商业模式，一种是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另一种是自建模式。公司与浙江大学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结成战略联盟，进行产学研深度合作，公司是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乐清项目和平湖项目垃圾焚烧目前采用的浙江大学流化床焚烧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获得过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主要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生活垃圾循环流化床清洁焚烧发电集成技术，2006 年）。运用该技术设计的焚烧炉具有燃烧效率高，负荷调节范围宽，污染物排放低，炉内燃烧稳定热度高，适合燃用低热值燃料等优点，可实现零掺煤量，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投资的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评价技术导则》试评价的 5 家推荐单位之一。垃圾由项目所在地的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能直接卖给国家电网，通过垃圾处置费和电价进行收入结算，报告期公司采用流化床法技术进行垃圾焚烧发电的利润率略低于采用炉排法技术垃圾焚烧发电的同行业公司。

台州环保拥有独特的稳定化、固化处理技术，是《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全国 31 个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之一，是浙江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能力最大的处置中心。危险废物的处置主要是通过焚烧、综合利用、安全填埋三位一体处置方法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处置，针对不同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配方的稳定化、固化剂，使经稳定化、固化的废物中所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浸出指标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主要通过收集服务区域内工厂生产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危险废物处置费的形式进行收入结算公司的利润率略低于行业水平，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填埋法导致固定推销费用增加，随着公司更多的采取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公司的

利润率会逐渐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公司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发电业、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一）行业概况

1、生活垃圾发电行业概况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基本特点是热值低、含水量高、成分复杂等。

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通常有三种：卫生填埋、垃圾堆肥、垃圾焚烧。卫生填埋由于建设成本较低、运营成本较低、技术成熟、作业简单等是目前我国处理垃圾的主要方法，但是填埋会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加上渗滤液处理成本高、渗漏风险较大等，易造成二次污染。垃圾堆肥是利用微生物对垃圾中的有机物进行生物化学分解，由于对垃圾类别要求较高，我国垃圾堆肥处理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垃圾焚烧是利用高温进行处理，在850度以上的焚烧炉内通过燃烧，使垃圾中的化学活性成分充分氧化，释放热能，转化为高温烟气和少量性质稳定的残渣，其中高温烟气可以作为热能回收，用于发电。与卫生填埋相比，焚烧法更能有效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目标。

因此，目前在人口密度较高的发达国家，垃圾焚烧已经成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法，得到广泛应用。垃圾焚烧和能源回收利用被认为是今后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重要发展方向。

2、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概况

工业废物即工业固体废弃物，是指工矿企业在生产活动过程中排放出来的各种废渣、粉尘及其他废物等。如化学工业的酸碱污泥、机械工业的废铸砂等，危险废物是工业废物的一种，危险废弃物包括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设施、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等。

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主要是通过化学、物理和生物等手段对工业企业产

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减量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置，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

危废处理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政府部门授予具有资质的企业特许经营权对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理，使固废处理企业的经营活动有法可依。同时政府对企业在废物供应上给予相应的保障，并在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

（二）市场规模

1、城市生活垃圾发电行业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和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产生的生活垃圾逐年增长，而由于清运系统发展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导致垃圾累积堆存规模巨大，城市“垃圾围城”现象日趋严重，并且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形成了对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持续旺盛需求。截至2012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已达7.12亿人，城镇化率达52.6%，较1980年末的19.4%已有大幅提升。1980年至2012年，我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了4倍以上，2012年已达1.71亿吨。根据城建院预测，2015年我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将达到2.68亿吨。



资料来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鉴于住建部自2006年开始统计县城焚烧处理数据，上述2003-2005年数据为设市城市数据，2006-2012年数据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数据。

随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日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近年来发展迅速。截至2003年底，我国拥有垃圾焚烧处理厂47座，焚烧处理能力为15,000吨/日；到2012年底，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厂增加至167座，焚烧处理能力增长至132,148吨/日，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5.1%和27.3%。



资料来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鉴于住建部自2006年开始统计县城焚烧处理数据，上述2003-2005年数据为设市城市数据，2006-2012年数据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数据。

此外，我国2003年垃圾焚烧处理量为370万吨，2012年增长至3,876万吨，年均增长率达29.8%。同期，垃圾焚烧处理率也由4.9%增长至21.3%，增长了16.4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鉴于住建部自2006年开始统计县城焚烧处理数据，上述2003-2005年数据为设市城市数据，2006-2012年数据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数据。

2、工业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行业

我国当前的环境形势十分严峻，环境状况与人民期望的和谐社会目标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工业危险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和潜力巨大。根据《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27,701.9万吨，综合利用量（含利用往

年贮存量)为205,916.3万吨,综合利用率为62.3%。根据《2013年浙江省环境状况公告》,浙江地区2013年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4,404.3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3.2%。随着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加速,我国工业废物的产生量还将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5大地区,其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60%。浙江地区的工业企业分布较广、规模较小、种类繁多,主要以电镀、五金加工、制药、电子电器、涂料、制革为主。由于工业废物产生量持续增加,治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的前景广阔。

(三)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目前垃圾焚烧发电和危险废物的行政主管部门为环保部、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其中,环保部负责对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住建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家发改委负责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对电力工作的监督管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等。

行业内的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9月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2005年4月

行业内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时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2012年4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5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7月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发展基础普遍较为薄弱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产量不断增加,以焚烧、固

化、填埋方式解决“垃圾围城”困境已成为政府和民众的共识。我国的垃圾废物处理行业虽然已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历程，大力发展垃圾、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也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共识，但我国对垃圾、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行业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仍十分薄弱，对有关行业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缺乏系统性的深入研究。特别是在焚烧过程中，由于技术原因，二噁英目前暂时无法实现在线实时监测，使得公众难以了解焚烧过程中的二噁英排放现状，从而形成公众对垃圾焚烧的恐惧及抵制心理。因此，对环境保护概念认识的偏差和不足阻碍了行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2、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尚待完善

目前，我国只有少部分城市开展了垃圾分类回收试点工作，还存在不少地区垃圾混装，特别是一些工业密集的地方，小型企业私人作坊将工业废物任意丢弃混入生活垃圾中。这种未经分类的垃圾包含可燃物和不可燃物，焚烧过程中容易出现结块、堵炉、燃烬率低，对设备的损耗较大。此外，垃圾分类不当容易造成催化及生成二噁英的含氯物质和重金属的混入，不利于有效控制垃圾焚烧过程中有毒物质的产生和排放。

3、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行业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置行业以区域性企业为主，在全国开展业务的企业较少，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区域。浙江是中国经济大省，产生的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较多，公司已经在温州乐清市、平湖市、台州市建立了三个运营中心，分别对当地的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公司在浙江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垃圾发电及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前期建设投入及后期维护运营成本较高，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在平湖、乐清两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所在县级市唯一一家运行单位，具有区域垄断优势，且能辐射服务周边区域，如平湖项目除处理嘉兴平湖市的生活垃圾外，还覆盖了周边的海盐县、嘉善县。台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为国务院定点全国 31 个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之一，位于台州临海医化园区，为目前全国仅有建成投产的少数项目之一。台州环保已于 2012 年 7 月获得环保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区域性垄断优势，现日处理能力居全国前列。

(2) 技术优势

公司与浙江大学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结成战略联盟，进行产学研深度合作，公司是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目前公司采用的浙江大学流化床焚烧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获得过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主要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生活垃圾循环流化床清洁焚烧发电集成技术，2006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大规模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集成技术，2005 年）、中国高校科技进步二等奖（城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的研究，2001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城市生活垃圾异重流化床焚烧集成处理装置，2006 年）等。运用该技术设计的焚烧炉具有燃烧效率高，负荷调节范围宽，污染物排放低，炉内燃烧稳定热度高，适合燃用低热值燃料等优点，可实现零掺煤量，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投资的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评价技术导则》试评价的 5 家推荐单位之一。

(3) 管理优势

公司是德力西集团和长江集团在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观的理念指导下，于 2003 年合资创办的从事环保产业的专业公司。管理层绝大部分具有多年的集团企业管理经验，公司董事长胡成国先生，曾获得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上海市“两新组织”优秀党建之友等荣誉。公司总工程师陈景波先生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评价技术导则》试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之一，拥有多年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经验。

(4) 结构优势

根据国家倡导的优化环保企业组织结构，实施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和全方位服务的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拓展固体废物处置业务链，形成关联带动和优势互补的运作格局，在全面提高业务能力的同时，有效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业务横跨垃圾焚烧发电和危废处置两大领域，建立起一条针对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的产业链，以综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偏小

公司发展至今主要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由于融资手段有限，因此资本实力偏弱，影响公司扩张速度。

(2) 缺乏专业型人才

近年来，环保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这导致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事项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事项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4年10月29日	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等
2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包秀杰、金国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2)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3) 董事会议的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借助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或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可以传真、PDF 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

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表决为准。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4年10月29日	第一届第一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施冰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等
2	2014年11月24日	第一届第二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林小泉、吴成文为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节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创立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1	2014年10月29日	第一届第一次	选举林小泉、吴成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充分规定了股东的权利，该项条款规定：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份公司自2014年10月29日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到会参加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和知情权。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三）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并依法纳税。

公司有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款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会计电算化工作基础规范等管理制度和办法，通过制度安排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工作秩序，使记账、算账、报账工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现会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准确进行评价、为投资者、债权人、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披露相关会计信息。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并相继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这些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

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技术、质检、生产和销售体系，并设有专门部门负责采购、技术研发、质量检测、生产管理，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

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混合纳税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德力西集团、长江集团、胡成中、胡成国、施冰杰、施中旦除控制本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与德长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胡成国、施冰杰、施中旦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

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确保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余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施冰杰	2.00	2.00	2.00
包秀杰	2.00	2.00	2.00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施中旦			4.70
其他应付款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	3,110.00	2,560.00
施中旦	511.57	479.57	436.00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施冰茹	26.98	26.98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300.00
预付账款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93	2.83
应付账款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0.07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33.08	116.25	227.76
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30	7.30	7.30

如上表所示，2014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施冰杰、包秀杰各欠公司2万元，该款项属于备用金，现已经归还公司。因此，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具体每笔担保金额明细请参阅《审计报告》担保情况。

(1) 2011年3月30日，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期限为2011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编号为ZB9016201128007701的保证合同，为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 2011年8月30日，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期限为201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编号为ZB9016201128045501的保证合同，为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3) 2011年3月30日，施中旦、胡成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期限为2011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编号为ZB9016201128007702的保证合同，为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4) 2013年11月11日，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1日的最高额为20,000,000.00元、编号为(2013)信银杭嘉平最保字第1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2014年1月10日，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期限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编号为(2014)信银杭嘉平最保字第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4年8月31日，共同为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2007年9月27日，上海长江电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80,000,000.00万元、编号为637335999200709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该行在2007年9月27日至2009年9月26日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8月31日，为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6) 2008年1月2日，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编号为6373359992008003的《保证合同》。截止2014年8月31日，该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为2008/1/2-2014/9/26）、合同编号为63733512702008001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7) 2009年2月16日，上海长江电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30,000,000.00元、编号为6373279992009010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该行在2009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26日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8月31日，为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在该行金额为30,000,000.00元（期限为2009/2/16-2017/2/26）、合同编号为63732712702009003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8) 2013年8月24日，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江电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施冰杰、胡成国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8099130615-1，8099130615-2，8099130615-3，8099130615-4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9) 2013年10月25日，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台（企保）字043号的《保证合同》，2013年10月28日，上海长江电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

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台（企保）字045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胡成国	董事长	-	-	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 30.77% 股权，胡成国持有德力西集团 19.5% 股权
施冰杰	副董事长	1,210.00	9.31%	长江集团持有公司 30.77% 股权，施冰杰持有长江集团 64.62% 股权
施中旦	董事、总经理	-	-	长江集团持有公司 30.77% 股权，施中旦持有长江集团 14.99% 股权
包秀杰	董事	1,210.00	9.31%	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 30.77% 股权，包秀杰持有德力西集团 8.75% 股权
金国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长江集团持有公司 30.77% 股权，金国成持有长江集团 0.26% 股权
施冰茹	副总经理	1,210.00	9.31%	长江集团持有公司 30.77% 股权，施冰茹配偶薛文锋持有长江集团 9.9% 股权
吴成文	监事会副主席	-	-	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 30.77% 股权，吴成文持有德力西集团 3.6% 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施中旦与施冰杰系父子关系、施中旦与施冰茹系父女关系，胡成国与包秀杰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除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在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确保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胡成国	董事长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董事局副主席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
施冰杰	副董事长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施中旦	董事、总经理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包秀杰	董事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裁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国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小泉	监事会主席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吴成文	监事会副主席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10月29日，经德长环保创立大会决议，选举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包秀杰、金国成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林小泉、吴成文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10月2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胡成中为董事长，施冰杰为副董事长，聘任施中旦为总经理，聘任林吉丹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金国成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施冰茹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景波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52,795.19	67,598,564.38	85,955,28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567,308.70	55,312,786.41	18,825,944.97
预付款项	1,859,056.84	666,698.76	793,577.51
应收利息	148,500.00	358,9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50,135.38	8,054,740.38	1,260,09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93,682.89	9,480,433.09	12,021,31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99.41	350,134.41	1,194,970.11
流动资产合计	150,287,678.41	141,822,257.43	120,051,181.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277,943.80	281,267,764.48	318,842,191.85
在建工程	8,079,979.00	409,051,321.91	314,066,680.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89,907,726.22	18,383,108.28	18,861,92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721,255.03	53,338,960.01	57,215,33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8,538.97	62,165.89	35,92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484.90	2,250,385.13	7,203,59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850,927.92	764,353,705.70	716,225,651.88
资产总计	952,138,606.33	906,175,963.13	836,276,833.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42,000,000.00	21,551,08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51,346.32	25,557,372.56	
应付账款	57,319,046.56	65,131,136.02	62,577,644.59
预收款项	2,706,890.65	5,343,953.88	5,452,663.49
应付职工薪酬	7,584,577.48	8,116,221.20	5,354,061.62
应交税费	10,276,797.96	5,327,807.29	1,093,779.83
应付利息	4,260,736.96	1,019,181.99	1,128,465.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831,002.22	54,345,240.54	48,495,4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0	90,000,000.00	6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030,398.15	296,840,913.48	209,653,15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000,000.00	315,0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9,300,691.48	45,699,662.3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8,570,434.0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674,053.64	78,275,245.71	87,474,86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45,179.13	438,974,908.10	467,474,862.88
负债合计	758,575,577.28	735,815,821.58	677,128,014.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21,000,000.00
资本公积	60,940,000.00	60,940,000.00	69,9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3,029.05	-20,579,858.45	-31,791,181.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63,029.05	170,360,141.55	159,148,818.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63,029.05	170,360,141.55	159,148,81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138,606.33	906,175,963.13	836,276,833.00

（二）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414,889.06	132,995,842.81	102,129,147.84

其中：营业收入	137,414,889.06	132,995,842.81	102,129,147.84
二、营业总成本	119,088,290.25	130,056,280.43	111,325,608.13
其中：营业成本	81,193,241.09	95,514,355.98	81,963,03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8,846.79	1,320,810.47	333,426.60
销售费用	17,679.50	11,400.00	9,600.00
管理费用	14,950,121.57	19,106,871.11	16,580,861.89
财务费用	15,695,031.19	13,229,727.94	12,710,620.96
资产减值损失	5,833,370.11	873,114.93	-271,93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26,598.81	2,939,562.38	-9,196,460.29
加：营业外收入	4,778,200.77	11,347,995.01	7,745,60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81.86	32,967.80	37,762.59
减：营业外支出	246,976.89	648,816.37	214,03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4.41	60,309.81	4,68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57,822.69	13,638,741.02	-1,664,884.23
减：所得税费用	-345,064.81	2,427,417.82	520,52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02,887.50	11,211,323.20	-2,185,407.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02,887.50	11,211,323.20	-2,185,407.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02,887.50	11,211,323.20	-2,185,40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02,887.50	11,211,323.20	-2,185,407.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83,254.27	130,233,855.45	112,244,62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090.50	6,239,027.86	1,796,56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138.70	976,711.49	1,023,9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33,483.47	137,449,594.80	115,065,11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52,532.38	31,707,823.26	59,930,21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18,413.80	17,310,698.72	15,563,12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9,410.10	10,423,800.99	4,835,90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1,360.70	8,734,893.08	8,804,3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81,716.98	68,177,216.05	89,133,5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1,766.49	69,272,378.75	25,931,5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21.40	134,519.23	1,589,67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94,751.82	73,132,6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41,373.22	73,267,137.23	1,589,67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07,450.61	77,975,388.99	90,665,59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1,665.80	69,362,41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9,116.41	147,337,804.79	90,665,59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2,256.81	-74,070,667.56	-89,075,92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75,000,000.00	167,551,080.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0,000.00	62,028,572.91	55,159,13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0,000.00	137,028,572.91	222,710,21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93,551,080.09	64,522,41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61,636.62	39,150,284.01	35,595,30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4,155.87	45,270,337.61	4,185,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35,792.49	177,971,701.71	104,303,02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5,792.49	-40,943,128.80	118,407,19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1,769.19	-45,741,417.61	55,262,79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8,564.38	82,669,981.99	27,407,18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6,795.19	36,928,564.38	82,669,981.9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60,940,000.00			-20,579,858.45		170,360,14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60,940,000.00			-20,579,858.45		170,360,14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02,887.50		23,202,88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02,887.50		23,202,88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60,940,000.00			2,623,029.05		193,563,029.05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000,000.00	69,940,000.00			-31,791,181.65		159,148,81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000,000.00	69,940,000.00			-31,791,181.65		159,148,81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9,000,000.00			11,211,323.20		11,211,32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11,323.20		11,211,32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58,352,159.85					67,352,159.8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58,352,159.85					67,352,159.8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7,352,159.85					-67,352,159.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60,940,000.00			-20,579,858.45		170,360,141.55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000,000.00	69,940,000.00			-29,605,773.72		161,334,22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000,000.00	69,940,000.00			-29,605,773.72		161,334,22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5,407.93		-2,185,40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000,000.00	69,940,000.00			-31,791,181.65		159,148,818.35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0,474.68	2,446,282.22	65,325,63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693,541.25	22,431,305.9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463,837.38	23,375,415.17	35,688,945.71
存货	2,319,034.63	991,37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106,887.94	49,244,376.40	101,014,58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480,289.70	118,480,289.70	45,184,359.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1,491.22	1,458,917.75	2,018,147.90
在建工程		318,767,465.86	294,173,363.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71,843,82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1,385.90	1,932,264.63	6,438,59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156,993.80	440,638,937.94	347,814,464.14
资产总计	589,263,881.74	489,883,314.34	448,829,046.3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45,049.74	24,704,840.08	39,360,448.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36,680.33	3,847,571.93	2,386,367.61
应交税费	2,750,452.81	1,904,254.44	
应付利息	3,863,339.04	583,339.04	657,011.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68,767.30	18,483,167.30	15,533,10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64,289.22	69,523,172.79	77,936,93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8,570,434.0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75,090.25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45,524.26	250,000,000.00	270,000,000.00
负债合计	385,409,813.48	319,523,172.79	347,936,93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21,000,000.00
资本公积	58,352,159.85	58,352,15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01,908.41	-17,992,018.30	-20,107,88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54,068.26	170,360,141.55	100,892,1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263,881.74	489,883,314.34	448,829,046.3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18,219.52		
减：营业成本	13,663,58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309.41	293,579.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96,507.93	3,006,263.34	2,159,526.11
财务费用	6,084,564.54	4,515.71	7,487.83
资产减值损失	163,070.76	648,639.43	-247,93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943,770.10	-560,91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28,185.53	1,990,772.04	-2,479,992.88
加：营业外收入	350,014.99	125,097.35	49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27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93,926.71	2,115,869.39	-1,983,992.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93,926.71	2,115,869.39	-1,983,992.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93,926.71	2,115,869.39	-1,983,992.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08,07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4.53	250,509.54	521,02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5,571.63	250,509.54	521,02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799.38	991,37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3,348.94	1,123,796.04	576,80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5,921.55	1,648,556.06	4,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471.16	1,053,224.66	2,959,88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5,541.03	4,816,949.82	3,541,18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969.40	-4,566,440.28	-3,020,15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0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4,812.39	28,003,34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30,418.41	28,003,34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0,988.08	29,449,672.72	66,924,43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6,649.58	27,954,92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7,637.66	57,404,597.80	66,924,4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2,780.75	-29,401,251.90	-66,924,43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2,285.09	18,502,000.00	15,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285.09	18,502,000.00	155,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0,903.98	24,082,645.01	18,740,27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3,331,017.09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0,903.98	47,413,662.10	31,740,27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618.89	-28,911,662.10	123,629,7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4,192.46	-62,879,354.28	53,685,13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282.22	65,325,636.50	11,640,50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0,474.68	2,446,282.22	65,325,636.5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58,352,159.85			-17,992,018.30	170,360,14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58,352,159.85			-17,992,018.30	170,360,14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93,926.71	33,493,92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93,926.71	33,493,92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58,352,159.85			15,501,908.41	203,854,068.26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000,000.00				-20,107,887.69	100,892,1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000,000.00				-20,107,887.69	100,892,11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58,352,159.85			2,115,869.39	69,468,02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5,869.39	2,115,86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58,352,159.85				67,352,159.8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58,352,159.85				67,352,159.8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58,352,159.85			-17,992,018.30	170,360,141.55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000,000.00				-18,123,894.81	102,876,10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000,000.00				-18,123,894.81	102,876,10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3,992.88	-1,983,99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3,992.88	-1,983,99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000,000.00				-20,107,887.69	100,892,112.3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范围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	垃圾焚烧发电	5000 万	100.00%	100.00%	是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工业垃圾处置、燃料油生产及销售	7488 万	100.00%	100.00%	是

2、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合并单位。

三、审计意见

公司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参见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融资租赁风险金	融资租赁风险金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风险金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风险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	------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对关联方欠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风险金	对融资租赁风险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

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10	3-5	9.50-9.70
运输设备	3-5	3	19.40-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3	19.4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注）	277个月	特许经营期限

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六）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

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电力销售：以公司与电力局的当月上网电量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B、燃料油销售：燃料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公司实际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垃圾处理费收入：以公司与卫生管理所的当月垃圾处置量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B、固废处置收入：以公司每月实际处理固废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4、BOT项目特许经营权运营收入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对以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分别二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1)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项目，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

(2)运营后不直接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先根据合理的成本报酬率，确认该项运营收入。再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

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1%	65.22%	77.52%
流动比率（倍）	0.60	0.48	0.57
速动比率（倍）	0.55	0.45	0.52

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前期投资较大，母公司去年才建成试生产。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由于母公司运营时间短，公司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运营后有稳定的现金流，偿债风险较小。

（二）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3.59	5.41
存货周转率（次）	7.56	8.88	8.6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母子公司陆续建成投产运营，产能逐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但公司三个月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70%以上，一年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98%以上，应收账款风险小。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三）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40.91%	28.18%	19.75%
销售净利率	16.89%	8.43%	-2.13%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2.75%	6.81%	-1.36%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03%	-1.34%	-3.63%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呈逐年递增状态，且每年增长幅度均在40%以上。主要因为母子公司设备调试完成，产能逐步达到设计状态，产能增长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2、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设备逐步达到设计状态，产能增长，导致收入和利润相应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度增长。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1,766.49	69,272,378.75	25,931,52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2,256.81	-74,070,667.56	-89,075,92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5,792.49	-40,943,128.80	118,407,19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1,769.19	-45,741,417.61	55,262,794.18

1、经营活动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	2012年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33,855.45	112,244,626.06	1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9,027.86	1,796,563.68	24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711.49	1,023,928.14	-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49,594.80	115,065,117.88	1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07,823.26	59,930,211.25	-4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10,698.72	15,563,128.99	1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3,800.99	4,835,904.58	11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4,893.08	8,804,347.78	-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77,216.05	89,133,592.60	-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72,378.75	25,931,525.28	167.14%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16.03%，

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247.28%，主要系平湖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4.61%，主要系 2012 年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所致。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47.09%，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有大额经营性应付票据，未形成经营性流出所致。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1.23%，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上升，导致人工费用上升所致。

6)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15.55%，主要系平湖子公司 2013 年度收入上升，导致相应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0.79%，公司日常业务较为稳定，故同期变化幅度较小。

可以看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公司的业务变化基本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补充资料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1,766.49	69,272,378.75	25,931,525.28
净利润	23,202,887.50	11,211,323.20	-2,185,407.93
差异	-10,251,121.01	58,061,055.55	28,116,933.21
1、资产减值准备	5,833,370.11	873,114.93	-271,933.95
2、固定资产折旧	20,889,897.20	28,689,360.62	29,872,307.27
3、无形资产摊销	4,390,491.82	478,813.56	473,813.56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7,704.98	3,924,947.16	3,923,336.88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097.45	27,342.01	-33,074.51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59,774.06	13,576,884.89	12,749,596.01
8、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6,373.08	-26,235.94	3,507.10

补充资料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0、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7,334.75	2,540,877.74	-5,114,528.67
1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61,818.80	-14,841,074.69	190,195.14
1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67,543.03	26,466,442.65	-8,763,349.27
14、其他	-2,601,192.07	-3,649,417.38	-4,912,936.35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4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10,251,121.01元，主要系由于：

A.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9,161,818.80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0,845,097.56元，从而导致本期有39,161,818.80元的当期损益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B.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1,067,543.03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上期采购款项，使得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7,812,089.46元、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11,506,026.24元，同时，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期增加4,948,990.67元，两者共同影响导致本期有11,067,543.03元的经营性流出未形成当期损益。

C. 公司规模扩大，存货增加3,397,334.75元，导致本期产生3,397,334.75元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未形成损益。

D.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合计减少净利润29,735,091.03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29,735,091.03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E.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18,097.45元，财务费用16,259,774.06元，合计减少净利润16,241,676.61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16,241,676.61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F. 其他：①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摊销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3,724,367.36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3,724,367.36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入；②公司本期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损失1,123,175.29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1,123,175.29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58,061,055.55元，主要系由于：

A.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841,074.69 元,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 期末经营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4,302,630.99 元, 从而导致本期有 14,841,074.69 元的当期损益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B.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466,442.65 元,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25,557,372.56 元, 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26,466,442.65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流流出。

C. 公司存货减少 2,540,877.74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 2,540,877.74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D.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合计减少净利润 33,940,000.33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33,940,000.33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E.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27,342.01 元, 财务费用 13,576,884.89 元, 合计减少净利润 13,604,226.90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13,604,226.90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F. 其他:①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摊销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4,912,936.36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4,912,936.36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②公司本期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损失 1,263,518.98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1,263,518.98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8,116,933.21 元, 主要系由于:

A.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90,195.14 元,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减少 219,482.01 元, 从而导致本期有 190,195.14 元的经营性流入未形成当期损益。

B.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763,349.27 元, 主要系公司期末经营性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5,305,546.62 元, 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664,667.49 元, 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8,763,349.27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流流出。

C. 公司存货增加 5,114,528.67 元, 导致本期产生 5,114,528.67 元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未形成损益。

D.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合计减少净利润 34,001,030.86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34,001,030.86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E.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33,074.51 元, 财务费用 12,749,596.01 元, 合计减少净利润 12,716,521.50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12,716,521.50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F. 其他: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摊销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4,912,936.35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4,912,936.35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投入期主要集中在2012-2013年度, 该两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母公司2013年度-2014年上半年为试生产阶段, 试生产期间的收入计入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筹集资金, 为资本项目的支出制定了相应的筹资计划,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满足公司整体经营的需求。

4、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 2013 年较 2012 年度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33,855.45	112,244,626.06	1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9,027.86	1,796,563.68	24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07,823.26	59,930,211.25	-4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3,800.99	4,835,904.58	115.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32,618.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75,388.99	90,665,594.40	-1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62,415.8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67,551,080.09	-55.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28,572.91	55,159,130.14	1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51,080.09	64,522,413.65	4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50,284.01	35,595,306.36	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70,337.61	4,185,300.00	981.65%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6.03%, 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上升所致。

- 2) 收到的税费返还：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247.28%，主要系平湖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47.09%，主要系 2013 年末有大额经营性应付票据，使得 2013 年当期损益中有 26,466,442.65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 4)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15.55%，主要系平湖子公司 2013 年度收入上升，导致相应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00%，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度开始试生产，收到试生产销售款所致。
-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14.00%，系公司前期工程投入主要集中在 2012 年度所致。
- 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00%，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度开始试生产，支付的试生产购货款所致。
-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55.24%，主要系公司借款业务集中在 2012 年度所致。
-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2.45%，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售后回租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所致。
-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44.99%，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到期借款偿还增多所致。
-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9.99%，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售后租回资产的未实现融资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支出所致。
- 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981.65%，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有大额质押的定期存单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互匹配。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5,465,876.32	98.58%	132,570,190.84	99.68%	101,821,161.59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949,012.74	1.42%	425,651.97	0.32%	307,986.25	0.30%
营业收入合计	137,414,889.06	100.00%	132,995,842.81	100.00%	102,129,147.8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原因是公司设备调试完成逐步达产，导致收入持续增长。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垃圾焚烧发电的垃圾处置费、发电收入和危险废物处置的固废处置收入及燃料油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明细	营业收入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	电力收入	73,190,516.68	65,691,066.24	52,379,751.83
	垃圾处理费收入	34,727,190.80	33,558,708.30	24,168,311.78
	小计	107,917,707.48	99,249,774.54	76,548,063.61
固废处置收入		23,756,208.76	32,575,996.48	25,273,097.98
燃料油销售		3,791,960.08	744,419.82	-
合计		135,465,876.32	132,570,190.84	101,821,161.59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在 80%以上，固废处置收入即危废处置业务占比平均为 20%，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服务分类相匹配。

垃圾处理费收入确认：公司每月对垃圾实际入库量进行统计，并与卫生管理所的当月垃圾处置量核对，最后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开票后确认收入。

电力收入确认：是以公司与电力局的当月上网电量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开票后确认收入。

固废处置收入确认：是公司根据每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和合同规定的处置单价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开票后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平湖环保来完成，其中平湖环保于 2009 年 6 月开始正式运营。2013 年受到五水共治的政策影响，使得平湖环保接受垃圾量较 2012 年度上升；同时，公司的发电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初开始正常投产，因此使得 2014 年的电力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台州环保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置，其中固废处置焚烧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6 月底完工，因此提升了公

司的固废处置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波动情况分析：

业务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11,780.23	12,071.47	9,745.09
单位发电单价(元/万千瓦时)	6,213.00	5,441.84	5,374.99
电力收入(元)	73,190,516.68	65,691,066.24	52,379,751.83
垃圾处置量	332,546.36	328,236.76	284,878.96
垃圾处置单价	104.43	102.24	84.84
垃圾处置收入	34,727,190.80	33,558,708.30	24,168,311.78
固废处置量(吨)	9,344.65	12,525.34	9,542.37
固定处置单价(元/吨)	2,542.22	2,600.81	2,648.51
固废处置收入(元)	23,756,208.76	32,575,996.48	25,273,097.98

公司发电力收入、垃圾处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尤其是在2014年6月，公司垃圾焚烧BOT项目特许经营正式投产之后，垃圾处置量以及相应的发电量上涨更加明显。2013年度较2012年度垃圾处置单价逐步上升，系平湖环保与当地卫生管理所签订的协议结算单价上升所致。

公司的固废处置业务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目前环保要求趋严，使得台州环保的固废处置量逐步上升所致。同时，台州环保也在原有的固废处置的规模上，增加了固废焚烧二期项目，并于2014年6月底正常投入运行，也使得公司的固废处置业务在2013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三) 主营业务成本

1、垃圾焚烧发电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材料	26,067,995.54	44.34%	34,169,824.11	50.34%	30,187,772.79	53.35%
人工	7,094,667.42	12.07%	5,416,195.69	7.98%	4,419,848.97	7.81%
制造费用	25,632,531.37	43.60%	28,296,744.29	41.68%	21,975,012.73	38.84%
合计	58,795,194.33	100.00%	67,882,764.09	100.00%	56,582,634.49	100.00%

垃圾焚烧发电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85%以上。2012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原料、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变化较小，因为仅有平湖环保有发电业务，所以结构较为稳定。

2014年公司总部乐清项目开始有发电业务，并确认相关收入、成本，使得2014年的成本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2、固废处置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1,457,308.09	9.08%	2,458,861.40	9.14%	2,269,912.88	8.94%
人工	3,851,907.10	24.01%	4,676,272.66	17.39%	4,275,249.27	16.84%
制造费用	10,731,889.26	66.90%	19,759,999.71	73.47%	18,835,235.99	74.21%
合计	16,041,104.45	100.00%	26,895,133.77	100.00%	25,380,398.14	100.00%

固废处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其中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超过70%。2012年和2013年材料、人工、制造费基本未变化。2014年6月台州环保固废处置的焚烧二期工程完工，因此原先计入工程资本化的人工成本计入了相应的营业成本，使得2014年人工费用上升。同时，随着一期工程的运营稳定，2014年相应的修理费用下降，使得制造费用支出下降，两方面原因使得人工和制造费用结构发生变化。

3、燃料油销售业务成本明细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3,898,781.80	61.33%	736,458.12	100.00%		
人工	270,587.20	4.26%				
制造费用	2,187,573.32	34.41%				
合计	6,356,942.32	100.00%	736,458.12	100.00%		

燃料油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占比超过50%。2013年公司系买入成品燃料油用于试探市场反应属于贸易行为，因此2013年仅有材料成本。2014年公司燃料油项目正式生产，公司买来废油并将废油加工成燃料油再销售，因此产生了相应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该项业务盈利能力较差，该业务占主营业务不到5%，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停止了该项业务。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材料

母公司和子公司平湖环保均为发电企业，主要材料为燃料煤，公司不保留在产品。每日公司根据垃圾焚烧量领用相应的燃料煤，同时编制原材料日报表，并在月末进行汇总。原材料领用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单价。

子公司台州环保为工业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以及燃料油生产及销售，公司不保留在产品。危险废物和燃料油涉及的材料不同，其中，危险废物处置按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计入营业成本，燃料油按照当月实际耗用材料成本计入当月完工产品的成本。

2) 直接人工

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部门工资汇总表，财务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工资进行分配，同时计入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归集，月末结转入营业成本。

4) 库存商品的发出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燃料油，库存商品发出时根据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到营业成本。

（四）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及变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49,122,513.15	45.52%	31,367,010.45	31.60%	19,965,429.12	26.08%

报告期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平湖环保垃圾处置量持续增长，导致垃圾处置费用增加，同时上网发电量也相应增加导致发电业务收入增加。2013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29.66%，成本较2012年增加19.97%，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增长21.17%。主要原因系该两年仅有平湖环保有发电业务，同期发电量的上升使得单位固定成本摊薄，从而使毛利率上升。2014年6月，经浙江大学对乐清项目飞灰烟气监测合格，乐清项目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并开始确认收入，导致该项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每吨垃圾单位材料费由2012年平均106.75元降为2014年8月的平均53.98元，每吨

垃圾单位制造费用由2012年平均77.71元降为2014年8月的平均53.08元，由于单位固定成本的降低，使得毛利率有了进一步提升。

垃圾发电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	2013年	2012年
伟明环保	48.96%	44.98%
德长环保	31.60%	26.08%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乐清项目在2013年建成并进行试运营，2014年6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确认收入，尚未充分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要低于处于成熟期的伟明环保，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平湖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流化床技术，该技术在日常运行中需要加入煤炭作为助燃剂，而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采用炉排炉技术，该技术在日常运行中无需添加燃料，全部燃烧能源均来自于经发酵及过滤垃圾渗滤液后的生活垃圾，造成其发电成本较低，也是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增长较快，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发电量的逐步增长，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单位成本逐渐降低，由此导致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上升。

另一方面，公司在2012、2013及2014年1至8月份的垃圾处理费收入分别为2,416.83万元、3,355.87万元和3,472.72万元，逐年增长，由于这部分收入并无成本与之对应，因此，该项业务的增长也是公司毛利率逐年递增的重要原因。

2、固废处置业务毛利率及变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固废处置业务	7,715,104.32	32.48%	5,680,862.71	17.44%	-107,300.16	-0.42%

子公司台州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即固废处置业务，该项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台州环保报告期内固废处置量上升，使得固定成本摊薄所致。固废处置的成本主要为制造费用，2012年、2013年占比均超过70%。报告期台州环保固废处置量分别为9543吨、12525吨、9344吨（2014年折算全年约为

14000 吨)，处置量根据仓库收发存中的发出数量来统计，数量是根据相应的电子出库系统来统计。因此在固废处置单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每吨固废单位制造费用由 2012 年平均 1973.72 元降低到 2014 年 1-8 月平均 1148.53 元，固定成本的摊薄使得毛利率出现了上升。

固废处理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瀚蓝环境 (600323)	38.32%	47.97%
德长环保	17.44%	-0.42%

公司固废处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台州环保建成投产后处理危险废物的产能不饱和，导致固定资产摊销较大，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台州环保的处理能力正逐年增加，处置量由 2012 年 9543 吨到 2014 年预计 14000 吨，因此公司毛利率逐年增加。同时，当前公司处理危废主要采取固化、填埋方式处置，摊销成本较大，也是造成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公司正在技改并建造第二条焚烧炉，随着公司焚烧炉的建成，未来将更多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固废，公司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3、燃料油销售业务毛利率及变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燃料油业务	-2,564,982.24	-67.64%	7,961.70	1.07%		

公司燃料油项目系 2014 年 2 月完工结转，2013 年为先采购再销售的模式。2014 年燃料油整体市场行情较差，公司采购废油加工产生的人工、制造费用及原材料成本超过了相应的收入，同时由于产量较低使得固定成本对于业绩的影响较大，因此 2014 年出现负毛利。

燃料油销售为公司贸易型业务，即采购市场燃料油再转手卖出或是采购废油简单加工再卖出，该项业务盈利能力较差，该业务占主营业务不到 5%，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停止了该项业务。

(五) 净利润及变动情况

1、公司 2012 年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公司在 2012 年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母公司	平湖	台州	汇总
营业收入		76,856,049.86	25,273,097.98	102,129,147.84
营业成本		56,582,634.49	25,380,398.14	81,963,032.63
毛利		20,273,415.37	-107,300.16	20,166,115.21
净利润	-1,983,992.88	3,081,274.09	-3,843,606.12	-2,746,324.91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 2012 年出现亏损，主要是由母公司和台州子公司的亏损所导致的，其中乐清母公司的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在 2012 年尚处在建设期中，并未运营，仅有少量的期间费用，由此导致亏损，台州子公司的固废处置业务的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的盈亏平衡点，因此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金额较高，由此导致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414,889.06	132,995,842.81	102,129,147.84
二、营业总成本	119,088,290.25	130,056,280.43	111,325,608.13
其中：营业成本	81,193,241.09	95,514,355.98	81,963,03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8,846.79	1,320,810.47	333,426.60
销售费用	17,679.50	11,400.00	9,600.00
管理费用	14,950,121.57	19,106,871.11	16,580,861.89
财务费用	15,695,031.19	13,229,727.94	12,710,620.96
资产减值损失	5,833,370.11	873,114.93	-271,933.95
三、营业利润	18,326,598.81	2,939,562.38	-9,196,460.29
加：营业外收入	4,778,200.77	11,347,995.01	7,745,609.74
减：营业外支出	246,976.89	648,816.37	214,033.68
四、利润总额	22,857,822.69	13,638,741.02	-1,664,884.23
减：所得税费用	-345,064.81	2,427,417.82	520,523.70
五、净利润	23,202,887.50	11,211,323.20	-2,185,407.93

可以看到，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逐步的磨合、扩大，毛利逐步上升，因此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逐步上

升。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679.50	0.01	11,400.00	0.01	9,600.00	0.01
管理费用	14,950,121.57	10.88	19,106,871.11	14.36	16,580,861.89	16.23
财务费用	15,695,031.19	11.42	13,229,727.94	9.95	12,710,620.96	12.45
期间费用合计	30,662,832.26	22.31	32,347,999.05	24.32	29,301,082.85	28.69

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及危险废物处置，客户集中度高，销售费用为广告宣传费，公司该类费用支出较少。公司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三项费用中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及税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有15%左右增长，该增长和收入增长是适应的。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是公司生产经营借款发生的正常费用。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一）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97.45	-27,342.01	33,074.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0,000.00	491,000.00	271,59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4,367.36	5,086,236.36	4,912,936.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095,453.81	-201,415.05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340.96	-171,530.14	891,350.33
所得税影响额	-791,948.51	-211,325.15	-165,610.29
合 计	3,136,857.26	14,262,492.87	5,741,928.51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循环经济奖励		100,0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73,300.00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 设补助	2,566,402.03	3,849,603.02	3,849,603.02
科技计划项目	6,666.67	10,000.00	10,000.00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补助	702,222.24	1,053,333.34	1,053,333.33
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项目	324,909.75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二 期工程项目	124,166.67		
合 计	3,724,367.36	5,086,236.36	4,912,936.35

(三)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税 种	计税 依据	税率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注 1	17%	17%	17%
消费税	注 2	0.8 元/升	0.8 元/升	0.8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3	5%	5%	5%
教育费附加	注 4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5	2%	2%	2%
企业所得税	注 6	12.5%、25%	12.5%、25%	12.5%、25%
房产税	注 7	1.2%	1.2%	1.2%
土地使用税	注 8	5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注 1: 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 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消费品为基础, 扣除当期领用的外购已税原材料的应税消费品。

注 3: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注 4: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注 5: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6: 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

业所得税按 12.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税的 25%计缴。

注 7：按经营用房产原值 70%的 1.2%计缴。

注 8：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乘以 5 元/平米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乘以 6 元/平米的税率计缴。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所取得的劳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平湖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平国税政【2011】20号《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期间以垃圾为燃料的电力或热力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平湖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平国税政【2013】1号《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期间以垃圾为燃料的电力或热力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计缴。

九、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 流动资产构成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42,852,795.19	4.50	67,598,564.38	7.46	85,955,281.99	10.28
应收账款	85,567,308.70	8.98	55,312,786.41	6.10	18,825,944.97	2.25
预付款项	1,859,056.84	0.20	666,698.76	0.07	793,577.51	0.09
应收利息	148,500.00	0.02	358,900.00	0.04	-	-
其他应收款	7,850,135.38	0.82	8,054,740.38	0.89	1,260,095.71	0.15
存货	11,993,682.89	1.26	9,480,433.09	1.05	12,021,310.83	1.44
其他流动资产	16,199.41	0.002	350,134.41	0.04	1,194,970.11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50,287,678.41	15.78	141,822,257.43	15.65	120,051,181.12	14.36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3个月(含3个月)	61,908,562.04	71.09%	-	61,908,562.04
4个月-1年(含1年)	23,446,682.67	26.92%	1,172,334.13	22,274,348.54
1至2年(含2年)	1,730,497.64	1.99%	346,099.52	1,384,398.12
合计	87,085,742.35	100.00%	1,518,433.65	85,567,308.7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3个月(含3个月)	40,487,138.49	71.99%	-	40,487,138.49
4个月-1年(含1年)	14,818,952.48	26.35%	740,947.62	14,078,004.86
1至2年(含2年)	934,553.82	1.66%	186,910.76	747,643.06
合计	56,240,644.79	100.00%	927,858.38	55,312,786.4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3个月(含3个月)	17,671,750.57	93.55%	-	17,671,750.57

4个月-1年(含1年)	1,194,812.63	6.32%	59,740.63	1,135,072.00
1至2年(含2年)	23,903.00	0.13%	4,780.60	19,122.40
合计	18,890,466.20	100.00%	64,521.23	18,825,944.97

垃圾处置费、发电收入和固废处置收入在确认后分别需与相关政府部门（环卫部门、电力部门等）及危废产生单位进行结算。公司垃圾处置费的结算周期一般为3个月，部分项目在3个月以下；公司发电收入一般包括基础电价和补贴电价两个部分，其中基础电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补贴电价结算周期则区别较大。上述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差异是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较2012年增加3734万，主要系：（1）2013年公司开始试运行并网发电，新增垃圾处置费1934万及电费371万，均未收回；（2）2013年平湖环保收入较2012年增加2282万，导致年末未结算应收账款增加较多；（3）2013年平湖环保补贴电价收入1038万截止2013年末未收回；从而导致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长较快。公司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增加3085万，主要系：（1）2014年1-8月公司补贴电价收入导致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新增1327万，同时公司2014年1-8月发电量较2013年上涨96.98%，8月末未结算电费高于2013年末300万元，导致期末应收电费较上年增加300万；（2）2014年1-8月公司处置量较之2013年增加，因而年末垃圾处置费较上年增加721万；（3）2014年1-8月平湖环保确认补贴电价收入755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755万，同时期初补贴电价收入均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2013年较2012年应收账款上涨较快，主要系2013年公司开始试运行并网发电，导致相应应收账款增多。2014年1-8月较2013年应收账款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发电量及垃圾处置量均大幅度上涨，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截止2014年8月末补贴电价的对应收入均未收回，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度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1年内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比例均高于98%，其中3月内占比均达到70%。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会计政策提足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欠款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款比例
2014年8月31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26,341,920.40	30.25%
	乐清市园林局	21,966,725.00	25.2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9,924,169.10	22.88%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6,065,795.52	6.97%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580,452.00	5.26%
	合计	78,879,062.02	90.58%
2013年12月31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15,661,238.42	27.85%
	乐清市园林局	13,846,895.00	24.62%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5,835,834.36	10.38%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491,519.00	9.7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3,708,633.60	6.59%
	合计	44,544,120.38	79.20%
2012年12月31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8,386,793.23	44.40%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349,823.08	17.73%
	海盐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188,549.44	11.59%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1,585,437.48	8.39%
	嘉兴市港区乍浦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869,884.92	4.60%
	合计	16,380,488.15	86.71%

公司的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回款率具有较高的保障，从账龄分析来看，在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8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金额均在98%以上、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2%以下，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8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4,208.58	82.53%	526,911.49	79.03%	739,618.58	93.20%
1-2年(含2年)	209,777.30	11.28%	110,352.79	16.55%	27,761.75	3.50%
2-3年(含3年)	89,893.83	4.84%	23,237.30	3.49%	26,197.18	3.30%
3年以上	25,177.13	1.35%	6,197.18	0.93%	-	-
合计	1,859,056.84	100.00%	666,698.76	100.00%	793,577.51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费、检测费、技改服务费等，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2) 报告期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报告期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	49,300.00	28,300.00

(4) 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50.00	1年以内	检测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非关联方	186,283.89	1年以内	保险费
平湖曹桥金瑞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5,080.4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东方威尔节能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142,174.00	1年以内	技改服务费
浙江创源环境监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	1年以内	技改服务费
合计		888,588.29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0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664,436.65	8.10	354,301.27	53.32
融资租赁风险金	7,500,000.00	91.41		
关联方组合	40,000.00	0.49		
组合小计	8,204,436.65	100.00	354,301.27	4.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04,436.65	100.00	354,301.27	4.32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852,814.09	10.16	338,073.71	39.64
融资租赁风险金	7,500,000.00	89.36		
关联方组合	40,000.00	0.48		
组合小计	8,392,814.09	100	338,073.71	4.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92,814.09	100	338,073.71	4.03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501,391.64	31.57	328,295.93	65.48
融资租赁风险金				
关联方组合	1,087,000.00	68.43		
组合小计	1,588,391.64	100	328,295.93	2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88,391.64	100	328,295.93	20.67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88,107.86	13.26	
4-12个月 (含12个月)	187,397.39	28.20	9,369.87
1至2年 (含2年)	55,000.00	8.28	11,000.00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333,931.40	50.26	333,931.40
合计	664,436.65	100.00	354,301.2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454,312.48	53.27	
4-12个月 (含12个月)	44,570.21	5.23	2,228.51
1至2年 (含2年)	20,000.00	2.35	4,000.00
2至3年 (含3年)	4,172.40	0.49	2,086.20

3年以上	329,759.00	38.66	329,759.00
合计	852,814.09	100.00	338,073.7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7,821.22	13.53	
4-12个月(含12个月)	33,639.02	6.71	1,681.95
1至2年(含2年)	6,172.40	1.23	1,234.48
2至3年(含3年)	136,759.00	27.28	68,379.50
3年以上	257,000.00	51.25	257,000.00
合计	501,391.64	100.00	328,295.93

(3) 融资租赁风险金情况

账龄	2014.08.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12个月(含12个月)				7,500,000.00	100.00	
1-2年(含2年)	7,500,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7,5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进行了融资租赁，产生了750万元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剔除该款项后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往来款、押金等，大部分账龄较短，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施冰杰	20,000	-	20,000	-	20,000	-
包秀杰	20,000	-	20,000	-	20,000	-
长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施中旦					47,000	-

其中长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00万元为往来款，其余为个人借支的备

用金。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8月31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风险金	7,500,000.00	91.41
	陈珍阳	往来款	205,000.00	2.50
	乐清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押金	60,121.00	0.73
	乐清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押金	49,138.00	0.60
	尚焜	押金	30,000.00	0.37
	合计		7,844,259.00	95.61
2013年12月31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风险金	7,500,000.00	89.36
	天力管件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0,000.00	2.38
	乐清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押金	60,121.00	0.72
	乐清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押金	49,138.00	0.59
	王少特	备用金	20,000.00	0.24
	合计		7,829,259.00	93.29
2012年12月31日	长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62.96
	天力管件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0,000.00	12.59
	乐清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押金	60,121.00	3.79
	乐清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押金	49,138.00	3.09
	施中旦	往来款	47,000.00	2.96
	合计		1,356,259.00	85.39

4、存货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0,667.36	-	5,250,667.36
库存商品	7,627,100.48	884,084.95	6,743,015.53
合计	12,877,767.84	884,084.95	11,993,682.8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9,204.10	-	3,399,204.10
库存商品	6,081,228.99	-	6,081,228.99
合计	9,480,433.09	-	9,480,433.0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31,865.57	-	6,231,865.57
库存商品	5,789,445.26	-	5,789,445.26
合计	12,021,310.83	-	12,021,310.8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煤、水泥、油浆、废油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沥青、渣油等。

发电过程中主要用到的材料是燃料煤，将煤与垃圾混合后进行燃烧产生蒸汽推动汽轮机进行发电；固废处置过程中填埋环节用水泥进行固化后将危废物品进行填埋；燃料油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废油和油浆进行精馏提纯。

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主要是是由于公司根据当时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减少备货，导致原材料的金额下降了283.27万元，降幅为45.45%。

2014年8月末，存货余额增加涉及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是2014年母公司投产后原材料储备量的上涨，库存商品增多主要系燃料油库存结余增多所致。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347,277,943.800	36.47	281,267,764.48	31.04	318,842,191.85	38.13
在建工程	8,079,979.00	0.85	409,051,321.9	45.14	314,066,680.86	37.56
无形资产	389,907,726.22	40.95	18,383,108.28	2.03	18,861,921.84	2.25
长期待摊费用	50,721,255.03	5.33	53,338,960.01	5.88	57,215,330.17	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8,538.97	0.43	62,165.89	0.01	35,929.9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484.90	0.19	2,250,385.13	0.25	7,203,597.21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850,927.92	84.22	764,353,705.70	84.35	716,225,651.88	85.65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0,474,544.33	369,381,436.53	398,456,062.0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6,080,969.16	198,757,051.40	198,531,556.40
机器设备	239,641,448.70	156,900,014.37	186,756,786.91
运输设备	8,603,359.07	7,888,311.00	7,638,18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48,767.40	5,836,059.76	5,529,538.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854,118.20	88,113,672.05	79,613,870.1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1,102,399.53	44,707,557.09	35,205,541.42
机器设备	46,933,249.84	33,558,687.56	36,319,351.73
运输设备	5,814,412.91	5,353,373.27	4,460,539.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4,055.92	4,494,054.13	3,628,437.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1,620,426.13	281,267,764.48	318,842,191.8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54,978,569.63	154,049,494.31	163,326,014.98
机器设备	192,708,198.86	123,341,326.81	150,437,435.18
运输设备	2,788,946.16	2,534,937.73	3,177,640.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4,711.48	1,342,005.63	1,901,101.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4,342,482.3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342,482.33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277,943.80	281,267,764.48	318,842,191.8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54,978,569.63	154,049,494.31	163,326,014.98
机器设备	188,365,716.53	123,341,326.81	150,437,435.18
运输设备	2,788,946.16	2,534,937.73	3,177,640.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4,711.48	1,342,005.63	1,901,101.4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投资较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98%以上。截止2014年8月31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0,692,545.20元。

(2) 报告期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2,136,752.14	9,355,650.52	42,781,101.62
合计	52,136,752.14	9,355,650.52	42,781,101.6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2,136,752.14	4,952,991.46	47,183,760.68
合计	52,136,752.14	4,952,991.46	47,183,760.68

(3) 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焚烧车间二期工程	2,187,979.00		2,187,979.00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5,892,000.00		5,892,000.00
合计	8,079,979.00		8,079,979.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8,767,465.86		318,767,465.86
综合利用废油技术改造	26,169,221.61		26,169,221.61
焚烧车间二期工程	64,114,634.44		64,114,634.44
合计	409,051,321.91		409,051,321.9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4,173,363.98		294,173,363.98
综合利用废油技术改造	17,623,110.45		17,623,110.45
焚烧车间二期工程	2,270,206.43		2,270,206.43

合计	314,066,680.86	314,066,680.86
----	----------------	----------------

截止2014年8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3、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97,155,791.16	21,240,681.40	21,240,681.40
其中：软件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土地使用权	20,940,681.40	20,940,681.40	20,940,681.40
特许经营权：	375,915,109.76	-	-
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375,915,109.76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248,064.94	2,857,573.12	2,378,759.56
其中：软件	155,000.00	115,000.00	55,000.00
土地使用权	3,021,782.16	2,742,573.12	2,323,759.56
特许经营权：	4,071,282.78	-	-
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4,071,282.78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其中：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特许经营权：	-	-	-
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9,907,726.22	18,383,108.28	18,861,921.84
其中：软件	145,000.00	185,000.00	245,000.00
土地使用权	17,918,899.24	18,198,108.28	18,616,921.84
特许经营权：	371,843,826.98	-	-
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371,843,826.98	-	-

报告期内无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截止2014年8月31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7,918,899.24元。

4、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填埋场土地租赁费	3,040,260.68	3,197,177.34	3,432,552.30
仓库	1,717,601.56	1,806,251.96	1,939,227.56
填埋场防渗工程	19,513,019.46	20,520,143.06	22,030,828.46
集污池	477,430.38	502,071.98	539,034.38
填埋区基础工程	19,019,839.19	20,001,508.31	21,474,011.99
围堤	6,908,284.08	7,264,840.64	7,799,675.48
喷淋蓄水池	44,819.68	46,966.72	-
合计	50,721,255.03	53,338,960.01	57,215,330.17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期限	依据
填埋场土地租赁费	240个月	预计可使用年限
仓库	218个月	预计可使用年限
填埋场防渗工程	197个月	预计可使用年限
集污池	224个月	预计可使用年限
填埋区基础工程	197个月	预计可使用年限
围堤	197个月	预计可使用年限
喷淋蓄水池	181个月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66,751.11	-271,933.95	-	2,000.00	392,817.16
合计	666,751.11	-271,933.95	-	2,000.00	392,817.1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2,817.16	873,114.93	-	-	1,265,932.09
合计	392,817.16	873,114.93	-	-	1,265,932.0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65,932.09	606,802.83	-	-	1,872,734.92
存货跌价准备	-	884,084.95	-	-	884,084.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342,482.33	-	-	4,342,482.33
合计	1,265,932.09	5,833,370.11	-	-	7,099,302.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政策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十、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5.54	42,000,000.00	5.71	21,551,080.09	3.18
应付票据	14,051,346.32	1.85	25,557,372.56	3.47	-	-
应付账款	57,319,046.56	7.56	65,131,136.02	8.85	62,577,644.59	9.24
预收款项	2,706,890.65	0.36	5,343,953.88	0.73	5,452,663.49	0.81
应付职工薪酬	7,584,577.48	1.00	8,116,221.20	1.10	5,354,061.62	0.79
应交税费	10,276,797.96	1.35	5,327,807.29	0.73	1,093,779.83	0.16
应付利息	4,260,736.96	0.56	1,019,181.99	0.13	1,128,465.85	0.17
其他应付款	46,831,002.22	6.17	54,345,240.54	7.39	48,495,456.30	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0	8.57	90,000,000.00	12.23	64,000,000.00	9.45
流动负债合计	250,030,398.15	32.96	296,840,913.48	40.34	209,653,151.77	30.96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16,551,080.09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42,000,000.00	21,551,080.09

资产质押情况:

(1) 2014年6月11日, 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19,000,000.00元的编号8001140618《质押合同》, 以2,000万定

期存单为该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9,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2014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杭嘉平银权质字第 003377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 1,430,000.00 元银行存单为该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3,552,672.36 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2014 年 6 月 17 日，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杭嘉平银权质字第 003419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 1,060,000.00 元银行存单为该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646,910.68 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2014 年 7 月 14 日，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杭嘉平银权质字第 003446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 1,040,000.00 元银行存单为该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598,944.04 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2014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杭嘉平银权质字第 003472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 980,000.00 元银行存单为该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438,658.14 元（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 2014 年 5 月 22 日，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银杭嘉平银兑字第 003395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以 96,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该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38,68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 2014 年 6 月 23 日，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银杭嘉平银兑字第 003425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以 930,00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该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310,881.10 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 2014 年 8 月 13 日，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银杭嘉平银兑字第 003475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以 110,00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该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64,6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51,346.32	25,557,372.56	-
合计	14,051,346.32	25,557,372.56	-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917,354.37	39,626,736.50	44,530,619.00
1-2年(含2年)	15,522,986.41	14,440,900.19	8,803,634.64
2-3年(含3年)	9,268,103.64	3,308,823.41	9,171,419.75
3年以上	8,610,602.14	7,754,675.92	71,971.20
合计	57,319,046.56	65,131,136.02	62,577,644.59

(2)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0.07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33.08	116.25	227.76
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30	7.30	7.30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06,890.65	5,343,953.88	5,452,663.49
合计	2,706,890.65	5,343,953.88	5,452,663.49

(2) 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67,179.78	20,152,425.94	21,399,467.20	5,820,138.52
职工福利费	-	1,948,035.97	1,948,035.97	-
社会保险费	83,144.06	1,331,999.36	1,304,388.73	110,754.69
住房公积金	-	3,840.00	3,8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5,897.36	705,334.91	17,548.00	1,653,684.27
合计	8,116,221.20	24,141,636.18	24,673,279.90	7,584,577.4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7,202.66	25,944,457.96	23,704,480.84	7,067,179.78
职工福利费	-	2,166,798.46	2,166,798.46	-
社会保险费	96,770.85	1,307,900.77	1,321,527.56	83,144.06
住房公积金	-	5,760.00	5,7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088.11	708,809.25	173,000.00	965,897.36
合计	5,354,061.62	30,133,726.44	27,371,566.86	8,116,221.20

主要系2013年乐清垃圾焚烧BOT项目特许经营开始试运行，人员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04,697.84	2,383,425.01	445,100.00
企业所得税	2,821,460.47	1,494,890.66	-
个人所得税	47,676.13	513.97	46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134.60	132,421.74	23,506.15
房产税	432,947.51	671,036.89	376,229.74
教育费附加	198,080.77	113,570.01	14,103.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053.82	18,851.72	9,402.46
印花税	6,628.73	136.24	2,570.70
残疾人保障基金	7,023.58	43,256.65	29,821.02
土地使用税	-42,510.04	465,566.66	177,177.60
水利建设基金	38,604.55	4,137.74	15,404.50
合计	10,276,797.96	5,327,807.29	1,093,779.83

2013年乐清垃圾焚烧BOT项目特许经营开始试生产，相应发电收入的增加导致税费增加。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0,567.36	87,355.82	24,993.21
长期借款利息	3,960,169.60	931,826.17	1,103,472.64
合计	4,260,736.96	1,019,181.99	1,128,465.85

主要由于结息期间不同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682,267.92	13,678,957.24	46,287,000.00
1-2年(含2年)	11,578,068.00	38,472,667.00	132,406.30
2-3年(含3年)	17,477,000.00	119,566.30	76,000.00
3年以上	2,093,666.30	2,074,050.00	2,000,050.00
合计	46,831,002.22	54,345,240.54	48,495,456.3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欠款。

(2)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0.00	31,100,000.00	25,600,000.00
施中旦	5,115,667.00	4,795,667.00	4,360,000.00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
施冰茹	269,800.00	269,800.00	-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3) 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3年	往来款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0.00	1年以内 15,000,000.00 元， 1-2年 8,600,000.00 元	往来款
施中旦	5,115,667.00	1年以内 513,000.00 元， 1-2年 602,667.00 元， 2-3年 4,000,000.00 元	往来款
周建芬	2,370,000.00	2-3年 370,000.00 元， 3年以上 2,000,000.00 元	往来款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1-2年	往来款
合计	46,285,667.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2年	往来款
周建芬	2,370,000.00	1-2年 370,000.00 元， 3年以上 2,000,000.00 元	往来款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00,000.00	1年以内 10,500,000.00 元， 1-2年 20,600,000.00 元	往来款
施中旦	4,795,667.00	1年以内 300,000.00 元， 1-2年 4,495,667.00 元	往来款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53,465,667.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施中旦	4,36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周建芬	2,370,000.00	1年以内 370,000.00元, 3年以上 2,000,000.00元	往来款
合计	45,330,000.00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90,000,000.00	64,000,000.00

(二)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长期借款	325,000,000.00	42.84	315,000,000.00	42.81	380,000,000.00	56.12
长期应付款	39,300,691.48	5.18	45,699,662.39	6.21	-	-
预计负债	68,570,434.01	9.04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674,053.64	9.98	78,275,245.71	10.64	87,474,862.88	1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45,179.13	67.04	438,974,908.10	59.66	467,474,862.88	69.0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60%以上，其中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40%以上。主要由于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在建设和运营前期投资大，所需资金较大，这样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时相适应的。

1、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5,000,000.00	95,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325,000,000.00	315,000,000.00	380,000,000.00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资产抵押情况：

(1) 2012 年 7 月 6 日，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62,725,702.00 元、编号为 6373279250201203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0,385,112.73 元、净值为 53,104,033.42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2,170,989.00 元、净值为 10,406,195.7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该行在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 1)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期限 2007/9/27-2015/9/26）、合同编号为 63733512702007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 2)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期限 2007/9/30-2015/9/1）、合同编号为 63733512702007002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 3)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期限 2009/2/16-2017/2/26）、合同编号为 6373271270200900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 4)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期限 2008/1/2-2014/9/26）、合同编号为 63733512702008001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 5)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期限 2008/1/2-2014/9/26）、合同编号为 63733512702008002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2) 2013 年 10 月 11 日，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40,000,000.00 元、编号为 2013 年台（抵）字 0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2,369,695.4 元，净值为 37,587,969.49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8,769,692.4 元，净值为 7,512,703.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 1)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5,000,000 元（期限为 2013/12/4-2015/6/10）、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 2)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5,000,000 元（期限为 2013/12/4-2015/12/10）、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 3)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7,000,000 元（期限为 2013/12/26-2016/12/10）、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 4)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8,000,000 元（期限为 2013/12/26-2017/11/10）、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 5)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8,000,000 元（期限为 2014/1/23-2017/6/10）、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台（借）人字 11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 6) 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7,000,000 元（期限为 2014/3/18-2016/6/10）、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台

(借) 人字 11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9,300,691.48	45,699,662.39	-
合计	39,300,691.48	45,699,662.39	-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华融租赁(13)回字第130217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15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59,051,463.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9,051,463.00元。截止2014年8月31日，该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44,288,597.25元，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4,987,905.77元。

3、预计负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预计负债					
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153,789,916.42	-	-	153,789,916.42
未确认融资费用					
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86,298,501.22	1,079,018.81	-	85,219,482.41
净值					
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67,491,415.20	1,079,018.81	-	68,570,434.01

预计负债系为使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在运营期间及移交前保持正常的运转能力，公司对后续运营中将要发生的设备大修支出、重置成本和恢复性大修等必要支出，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而确认为预计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如下：“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如下：“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

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此，公司将为使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在运营期间及移交前保持正常的运转能力，而在后续运营中将要发生的设备大修支出、重置成本和恢复性大修等必要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公司相关垃圾焚烧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对于未来的预计支出采取合理的折现方法折算成现值确认至无形资产原值，与预计负债之间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913,505.52	-12,036,680.81	-
平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0,269,999.98	10,972,222.22	12,025,555.56
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项目	29,675,090.2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38,950,802.27	41,517,204.30	45,366,807.32
高浓度有机废液综合利用研究项目	65,833.33	72,500.00	82,500.00
危险废物处置信息管理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7,325,833.33	7,450,000.00	-
合计	75,674,053.64	78,275,245.71	87,474,862.88

1、系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 50,000,000.00 元与账面价值 63,300,199.79 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厅文件浙财建字【2008】7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07 年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09】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扩大内需国债补助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字【2008】214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08 年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2009 年 4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3,2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2,100,000.00 元、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摊销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投资【2010】8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浙发改投资【2010】483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16日、2010年9月13日各收到政府补助15,000,000.00元，合计30,000,000.00元，专项用于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项目，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摊销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共收到政府补助54,400,000.00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文件浙财建字【2006】255号《关于下达2006年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收到政府补助180,000.00元，上述两项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期限摊销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和临海市财政局文件临科【2009】20号《关于下达2009年临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期限摊销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环保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300,000.00元，专项用于“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计入递延收益。截止2014年8月31日，项目尚在建设中，计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300,000.00元。

7、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海市财政局、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第一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7,450,000.00元，专项用于“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摊销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21,000,000.00
资本公积	60,940,000.00	60,940,000.00	69,94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623,029.05	-20,579,858.45	-31,791,18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63,029.05	170,360,141.55	159,148,818.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3,563,029.05	170,360,141.55	159,148,818.35

以母公司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长江电气、德力西、施冰杰、张永、包秀杰、施冰茹，该等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施冰杰持有长江电气 69.06%的股权；公司董事胡成中持有德力西 50.50%的股权，长江电气、德力西为公司的关联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它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转让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环保、台州环保为公司关联方。

4、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1) 长江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

长江集团控股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长江电气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	乐清市嘉信网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3	乐清市瓯蓝科技有限公司
4	乐清市汉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	乐清市瑞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	乐清市维普电气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	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8	上海高桥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9	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	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 德力西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

德力西集团控股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浙江德力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3	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	德力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6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新疆新德奥商贸有限公司
9	新疆温德堡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0	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	新疆温德堡休闲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12	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13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德力西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	杭州西子集团有限公司
17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德力西集团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20	中国德力西投资有限公司
21	上海德力西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2	上海德力西鞋业有限公司
23	杭州德力西进出口有限公司
24	杭州德力西三元催化器有限公司
25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还包括：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德信丰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 胡成中控制的其它企业：德力西集团，胡成中持有德力西集团 50.50% 的股权。

(4) 施冰杰控制的其它企业：长江集团，施冰杰持有长江集团 64.62% 的股权。

(5) 胡成国女儿配偶的父亲惠进德持有江苏惠丰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同时胡成国女儿的配偶持有江苏惠丰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施冰杰、张永、包秀杰、施冰茹。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人：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

公司董事：胡成国、施冰杰、施中旦、包秀杰、金国成。

公司监事：林小泉、吴成文、李节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中旦、金国成、林吉丹、陈景波、施冰茹。

德力西集团，董事：胡成中、吴成文、包秀杰、胡成虎、张永、胡成国；监事：包秀东、黄胜洲、林少东；高级管理人员：胡成中、胡成国、李丹、王季丁、陈飞跃、郑元尉、胡成虎、包秀杰、周燕、卢友中、朱海明。

长江集团，董事：施中旦、施卫国、施冰杰、金国成、薛文锋；监事：翁飞萍、钱燕琴、胡建招；高级管理人员：薛文锋、林小泉。

上述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4年1-8月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2013年度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2012年度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58	0.29	246.23	2.58	1,269.44	15.49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6	0.01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1	0.11	0.92	0.01	6.65	0.08
德力西(杭州)变频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0	0.01
采购商品合计		32.65	0.41	247.15	2.59	1,276.19	15.58

（2）资金往来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见本节“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成中、施中旦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3-31	2022-3-31	否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成中、施中旦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4-27	2022-4-27	否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成中、施中旦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5-31	2022-5-30	否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成中、施中旦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6-29	2022-6-29	否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8-31	2022-8-31	否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2	2018-1-12	否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9	2019-1-19	否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2-29	2017-2-28	否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4-17	2019-4-17	否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6-7	2019-6-7	否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7-17	2017-7-1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8-9	2018-8-9	否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1-30	2016-11-30	否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31	2014-11-30	否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施中旦、胡成中	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31	2015-11-30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7-30	2015-3-1	否
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7-9-27	2015-9-26	否
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7-9-30	2015-9-1	否
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9-2-16	2017-2-26	否
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8-1-2	2014-9-26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8-1-2	2014-9-26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3,552,672.36	2014-5-12	2014-11-12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38,680.00	2014-5-22	2014-11-22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646,910.68	2014-6-17	2014-12-17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310,881.10	2014-6-23	2014-12-23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598,944.04	2014-7-14	2015-1-14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64,600.00	2014-8-13	2015-2-13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438,658.14	2014-8-11	2015-2-11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施冰杰、胡成国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8-20	2015-8-19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0-25	2019-11.10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	5,000,000.00	2013-10-25	2019-11.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有限公司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3-10-25	2019-11.10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3-10-25	2019-11.10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0-25	2019-11.10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3-10-25	2019-11.10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0-25	2019-11.10	否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3-10-25	2019-11.10	否
合计		427,051,346.32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了少量用于生产经营的电气设备，采购量逐年减少，占同类交易比例由2012年的15.58%降低到2014年8月0.41%，采购价格完全基于市场价格原则协商确定。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少量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了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含1%)至5%(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后实施：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1000万元(含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2、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3、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

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项其他或有负债，具体如下：

2014年3月，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称本公司违法进行招标，双方应按实际意思表示的《意向书》确定结算依据，浙江二建认为桩基工程结算价27,015,421.00元，主体工程结算价76,161,839.00元，合计103,177,260.00元；而公司于2011年11月聘请乐清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决算，出具的《关于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预算编制的报告》决算报告显示桩基造价18,969,126.00元，土建造价52,060,683.00元，工程总造价为71,029,809.00元。双方就结算金额产生纠纷。目前该诉讼正在进行，最终结算金额无法预计，公司按71,029,809.00元确认工程造价，未确认预计负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并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821号的《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8,703.60万元。

（一）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目的、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二）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委估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8,703.6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8,318.19万元，增值率89.86%。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进行股利分配。

十六、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包括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一）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1、概况

注册地址：平湖市全塘镇独山港区滨海二路

法定代表人：施中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焚烧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11月4日）。

平湖环保为德长环保全资控股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4,076,642.88	267,525,944.22
净资产	54,776,249.23	62,398,878.74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0,432,853.65	99,675,426.51
净利润	12,377,370.49	16,119,095.75

（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1、概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资本：7,488万元

实收资本：7,48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回收：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二氯甲烷、醋酸。（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环保为德长环保全资控股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329,933.70	317,625,438.22
净资产	53,413,001.26	56,081,410.9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063,815.89	33,320,416.30
净利润	-2,668,409.70	-1,079,871.84

十七、风险因素

（一）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四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0.85%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1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在公司股份进行报价转让后，公司将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对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行业，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垃圾处置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在浙江拥有3个运营项目，2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个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且运营期内产生的运营收入较为稳定，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将通过增加未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来保证公司应对行业竞争。

（四）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3个项目均位于浙江省区域，公司也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以浙江为依托向周边区域特别是华东区域逐步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但是，华东区域经济发达，竞争异常激烈，且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的不确定性较强，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靠十多年来在管理方面和技术方面的经验，充分整合浙江省及周边地区资源，确立技术及先发优势。同时，通过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招投标，以优质的性价比获得项目。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要求，已运营项目已取得相关税务部门关于享

受税收优惠的备案，合法享受税收优惠。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还将从提升技术、开拓更多市场等多个方面，努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保证公司垃圾焚烧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废弃、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在各项目厂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建立了一套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由于，在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现有运行机制上，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预案，同时购买更加先进设备并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升设备的功效，杜绝污染物泄露排放。同时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通过技术、制度、责任心等多方面的增强措施降低风险。

（七）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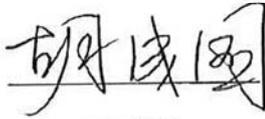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31,525.28元、69,272,378.75元、12,951,766.49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5,262,794.18元、-45,741,417.61元、-19,821,769.19元。随着公司继续拓展新区域市场，公司营运资金将进一步紧张，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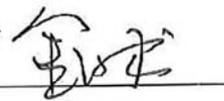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能力；同时，努力提升公司营利水平，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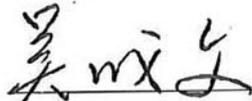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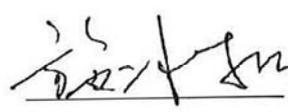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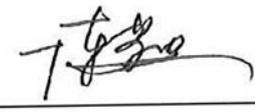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成国 施中旦 施冰杰

 
包秀杰 金国成

全体监事签字：  
林小泉 吴成文 李节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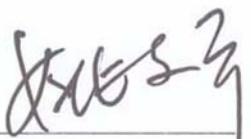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吉丹 施冰茹 陈景波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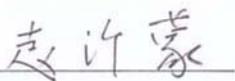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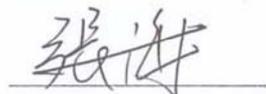
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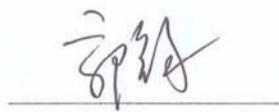


赵沂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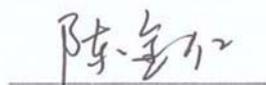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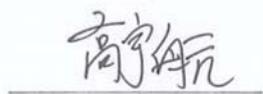
张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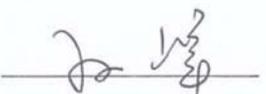
郭锋



陈金仁



高宇航



孙峰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立彬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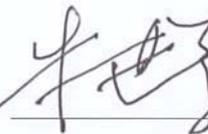
张立彬 马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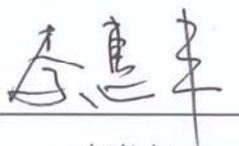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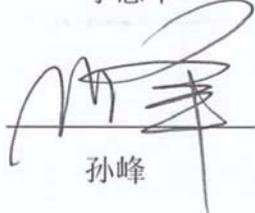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13日

四、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3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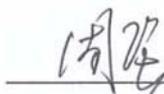


梅惠民

签字注册评估师：_____



程永海



周强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